

典範的形塑： 明代成、弘年間名臣言行錄的收輯與剪裁

何幸真*

明成化（1465-1487）、弘治（1488-1505）年間開始出現纂輯「國朝名臣」傳錄的活動，是明代私修史籍中較早問世的一類，標榜追仿宋儒朱熹所創之「名臣言行錄」體裁，實際編排卻與之頗具差異。本文以彭韶（1430-1495）《名臣錄贊》、楊廉（1452-1525）《皇明名臣言行錄》及尹直（1427-1511）《皇明名臣言行通錄》三部著作為核心，探討編者在彼時史學環境下的編纂意圖與形塑「典範」之策略。

成化、弘治年間的出版規模及資料流通性均仍有限，收載各類碑傳、序跋的詩文集相對易於取得，使「國朝名臣」成為有心存史、纂史者極佳的著手點。但上述限制也讓編者面臨與朱熹（1130-1200）時截然不同的困境，搶救史料的迫切性遠大於對其之篩選考證，並影響了著作的取材和收錄。而編者人際網絡之經營，亦成為蒐集文獻甚至刊布著作的重要管道。

名臣言行錄是一種摘輯史料進行編排的體裁，但隨著記載被抽離原本文脈，進入形塑「國朝名臣」形象的傳記式脈絡，並以此為目的進行剪輯拼接，其敘述架構及文意皆已有所改變，滲入了更多編者本身的意志。看似由史料彙編輯成人物傳記，實則成為編者標榜國朝成就、樹立後世典範，並寄寓現實關懷、歷史感觸，甚至透過褒貶評議，嘗試影響相關記述和歷史認知的媒介。

關鍵詞：名臣言行錄、傳記、彭韶、楊廉、尹直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學者；Email: firo1776@gmail.com

前言

近三、四十年來，明代史學史研究，基本已跳脫明清時人的批判框架，推翻早期對明代史學雜蕪粗率、乏善可陳的印象，¹重新審視該段時期的史學成就。惟此類論述現仍多聚焦於正德（1505-1521）以降野史、私纂史籍的蓬勃發展，²以及史學通俗化等現象，³對此前史學發展的評價，則大致維持衰弱不振，抑或在官方主導下受制於專制統治與程朱理學、趨於僵化的論調。⁴對於這樣的批評，李焯然曾提出質疑，認為明初之史學並不見得一無是處，對既有論著將明前期史學產量低落歸咎於專制統治的觀點，亦抱持反

¹ 相關討論可參見楊豔秋，《明代史學探研》（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頁 1-4。

² 早期其實也有學者注意到明代私修史蓬勃的現象，如 1941 年魏應麒、1953 年李宗侗在各自的《中國史學史》中都曾提及，但討論均頗簡略。至於較早開始重視明代野史的研究，應是 1987 年姜勝利的專文〈明代野史述略〉與 1994 年廖瑞銘的博論〈明代野史的發展與特色〉，兩者皆由明中葉以降的野史發展切入，重新評價明代的史學成就。晚近的明代史學史論著中，明代野史與私修史發達的看法，基本上已是共識。不僅具代表性的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楊豔秋《明代史學探研》對此討論甚多，葛兆光也從思想史的角度，梳理明代私史編纂方向的變遷歷程，點出中國史學在明代中葉產生了變化，發展出三股新的史學思潮。參見魏應麒，《中國史學史》（長沙：商務印書館，1941）；李宗侗，《中國史學史》（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3），頁 139；姜勝利，〈明代野史述略〉，《南開大學學報》，2（1987），頁 37-44；廖瑞銘，〈明代野史的發展與特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4）；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葛兆光，〈明清之間中國史學思潮的變遷〉，《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1985），頁 79-97。

³ 較具代表性的是瞿林東在《中國史學史綱》提出的論點。他將「史學通俗化」視為明代史學的一個重要現象，雖認為這對明代史學發展本身「很少有直接意義」，但「對史學跟社會的結合確有一定的積極作用」。喬治忠復由此種通俗化、普及化的角度切入，給予目前仍普遍受到批判的明代官修訓誡類史書些許正面評價，指出此類文本對民間普及性史籍的編寫具有促進作用，加以其他社會條件的推動，方能於明代中葉以後形成普及性的潮流。參見瞿林東，《中國史學史綱》（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頁 638；喬治忠，〈中國古代官方史學的興盛與當代史學新機制的完善〉，《河北學刊》，25：2（2005），頁 177。

⁴ 持此看法的論著數量頗多，應是相互因襲所致，在此僅舉數例：白壽彝，《中國史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楊豔秋，〈論明代前期史學之衰落〉，《求是學刊》，32：1（2005），頁 114-120；向燕南，〈明前期政治、文化特點與史學〉，《廊坊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4：4（2008），頁 43-47。

對態度，⁵並將探討明初正統論的發展，視為一個可突破此類陳說的方向。⁶

不過，或許並非僅止於正統論，就連明代理學風氣下對朱熹（1130-1200）著作的推崇、仿效，亦可用以檢視當時的一些相關發展。成化（1465-1487）、弘治（1488-1505）年間出現的一波「名臣錄」著作編纂活動，似乎是個不錯的入手點。⁷這波編纂活動在有關明代史學發展的討論中，也是頗受注意的現象，被視為在相對沉寂蕭條的前期，較令人耳目一新的變化。⁸而放在更長遠的脈絡來看，此類編纂於成、弘年間的開展，既是對宋代既有著作的仿效，也是在後續被認為是「史學逐漸蓬勃發展」階段的正德、嘉靖（1522-1566）以降，眾多增補、續仿之作的先聲。

⁵ 過往研究將「文字獄」視為明初史學不彰主因之一的觀點，其值得商榷之處，主要有二。其一，陳學霖曾指出，許多關於明太祖文字獄的說法，都出自明代中葉以降野史稗乘所傳之故事，此類故事的傳述，可能具有對現實的感觸與政治上的寓意。另外，永樂年間官方對建文朝語涉「違礙」的文牘奏議一律禁燬，私藏、傳閱皆可能面臨牢獄之災，地方上甚至有迫害建文殉臣姻親的現象，這些雖是實錄中便有記載、連官方都承認之事實，但亦存在部分後出私史予以過度解讀、聯想的個案。因此，明初的文禁與刑戮究竟多大程度地壓制了當時史家的「發聲」，確實是值得再探討的問題。其二，相關學者的論點，亦可能存在矛盾、難以自洽的部分。如楊豔秋《明代史學探研》一方面指出明初私家史學曾有過短暫興盛，卻在洪熙、宣德以降陷入停滯，一方面又延續前人觀點，將洪武、永樂時的「文字獄」視為此種停滯的主因之一，認為此類整肅令知識分子噤若寒蟬、不敢輕易動筆，以致在文禁趨緩的宣德以降，士人歷經「文化摧殘」後的「心靈創傷」仍難以癒合。但這種說法顯然無法解釋洪、永年間的「短暫興盛」從何而來。參見陳學霖，〈明太祖文字獄案考疑〉，收入氏著，《明代人物與傳說》（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7），頁 1-33；何幸真，《殤魂何歸：明代的建文朝歷史記憶》（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頁 48-49；楊豔秋，《明代史學探研》，頁 47-49。

⁶ 李焯然，〈明代史學研究的幾點反思〉，收入氏編，《明清研究：現狀的探討與方法的反思》（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2006），頁 78-80、88-89。

⁷ 本文中所稱的「名臣錄」，是一個概括性的名詞，用以指涉各種體裁互異、但皆以彙編「名臣傳記」為主體內容的著作。較常見的類型包括名臣贊錄、名臣言行錄、名臣碑傳琬琰錄、名臣事略、名相傳等。此一名詞的使用參考自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頁 52-53。

⁸ 目前明代史學史的研究存在著一種認知傾向，將明代史學發展以弘治、正德為界，劃分為前、後兩期：弘治以前的史學，因受官方主導、箝制趨於僵化衰微；正德、嘉靖以降，野史和私纂史籍則隨著政治、經濟、思想等背景因素的變遷，逐漸蓬勃發展，越發顯現出前期所沒有的興盛與活力。相關討論可參見錢茂偉，《中國傳統史學的範型嬗變》（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10），頁 189；楊豔秋，《明代史學探研》，頁 49-51。

本文嘗試以成化年間彭韶的《名臣錄贊》、⁹弘治十一年楊廉的《皇明名臣言行錄》，以及序成於弘治十三年尹直的《皇明名臣言行通錄》三部著作為核心，探討這些仿效「前代先賢」的作品，如何在彼時特有的背景環境下，被賦予更多呼應當代史學問題的意義與期望；而作者本身的關懷和境遇，又可能以何種形式滲入史料的編排揀擇，使原本旨在垂範的「名臣錄」，轉化為一種投射個人意志與現實企圖的媒介。

全文共分三個部分：第一節透過從彭韶《名臣錄贊》到楊廉《皇明名臣言行錄》的體裁變化，以及後者徵引書目的類型分布，探討成化、弘治年間編纂者們如何感知、因應其所身處的史料環境，並將之反映於各自的作品中；第二節則以《皇明名臣言行通錄》的增刪傾向，探討尹直如何以續補為名，將之化為極富個人色彩，替其發聲辯白、重塑形象的申述書；第三節再以這三部著作於剪裁、呈現史料方面的特色，探討編者們寄寓其中的意圖、關懷與心態，以及由此形塑出的「國朝名臣」形象。

一、「存史」與「正體」：從彭韶《錄贊》到楊廉 《言行錄》

成化年間彭韶的《名臣錄贊》，為成化、弘治時期以「國朝名臣」為主角的傳記編纂潮，起了一個兼具示範與啟發意義的開頭。而楊廉踵續其後，以其內容為基礎的《皇明名臣言行錄》，則是「名臣言行錄」這個體裁，於明代真正意義上的首部作品。

「言行錄」作為一種人物傳記類型的體裁，在北宋時已經是名宦子弟紀念先人的一種書寫形式，¹⁰而到了南宋，朱熹成於孝宗乾道八年（1172）的

⁹ 本文使用的《名臣錄贊》版本，是傅斯年圖書館收藏的明成化十四年序刊本。不過該版內文頗多漫漶之處，故筆者亦利用日本內閣文庫所藏明崇禎十六年熊人霖評譯本《名臣錄贊》（內閣文庫題為《明名臣言行錄贊》）進行對照。

¹⁰ 朱熹編纂的言行錄中，便摘有此種言行錄文本，如王曾之弟王緯為其兄所作的《王沂公言行錄》、范純仁之子范正思為其父所作的《范忠宣公言行錄》等。但其於性質與編纂動機，與明人較常仿效的朱著皆有所不同。參見〔宋〕朱熹撰，朱傑人、

《五朝名臣言行錄》和《三朝名臣言行錄》(以下合稱《八朝名臣言行錄》)又將這類文本原有的紀念、垂範功能擴展至「俾利世教」的層次：

予讀近代文集及記事之書，觀其所載國朝名臣言之迹，多有補於世教者。然以其散出而無統也，既莫究其始終表裡之全，而又汨於虛浮怪誕之說，予常病之。於是掇取其要，聚為此錄，以便記覽。¹¹

在朱熹所處的時代，關於其作中收載的人物，已經累積了相對豐富的史料，從國史、家乘、筆記，甚至是作為普及或啟蒙知識文本的蒙書，都能提供時人相關的資訊。雖然朱熹執筆時，同樣懷揣著「書籍不備，多所遺闕」的憾恨，有意等取得更多資料後「續書之」，¹²但他更關心如何將這些零散片面、缺乏統整，甚至可能誇張附會、流於謬誕的記載，透過相互參訂考證的方式予以釐清、補全，再從中提煉出精要、確切，便於後人觀覽效仿，從而裨益世教的名臣事蹟。二書於取材與考證方面頗下功夫，所引錄的文獻，除了行狀、神道碑、墓誌銘、言行錄等紀念文字，還包括各種官私史籍、方志、筆記甚至蒙書，並以小註標明每段記載的出處，甚至進一步堆疊史料作更細緻的考證。

此種以名臣群體為記述對象，兼具史料匯考與列傳性質、帶有歷史教育與誠鑑意義的體裁，成為言行錄一種新的編纂形式，在後世引起許多續仿。當然，這又與朱熹本人後來在政治和學術上受到的推崇不無關係。如南宋理宗(1205-1264, 1224-1264 在位)時人李幼武(生卒年不詳)的《皇朝名臣言行續錄》、《四朝名臣言行錄》、《皇朝道學名臣言行錄》，元好問(1157-1257)於金亡後編纂的《金君臣言行錄》等，皆屬此類。

若對言行錄書寫在南宋以降的發展過程稍作檢視，便會發現，不僅北宋時較為主流的，那種如同行狀、墓誌般專為單一人物寫作的形式依然存在，

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冊 12，《八朝名臣言行錄·五朝名臣言行錄》，卷 5，〈五之一·丞相沂國公王文正公〉，頁 141-148；《三朝名臣言行錄》，卷 11，〈十一之一·丞相范忠宣公〉，頁 717-727。

¹¹ [宋]朱熹撰，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冊 12，《八朝名臣言行錄》，〈自敘〉，頁 8。

¹² [宋]朱熹撰，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冊 12，《八朝名臣言行錄》，〈自敘〉，頁 8。

其內容與性質還可能受到特定時代因素的影響，而產生更多變化，但此類文本的作者，亦常將朱熹視為自我標榜的重要資源。如成於元代泰定（1324-1328）年間、由當時福州路教授徐東（生卒年不詳）撰寫的《運使復齋郭公言行錄》，形式上明顯更偏向早期的單一傳主類型，其性質也早已於當時政績頌揚文化與士人交流傾向的影響下，變為推崇特定官員、助其升遷的「政治傳記」，¹³卻仍會透過「依朱文公撰《宋名臣言行錄》例」的說詞，強調內容的有所根據及編纂的正當性。¹⁴

而到了彭韶、楊廉等人所在的明成化、弘治年間，名臣言行錄則成為此一國朝史學編纂活動的初興階段，一個相對易於著手的選擇。

（一）彭韶對國朝名臣事蹟的「搶救」

明代成化、弘治年間名臣傳錄編者們所面對的，是一個史料條件較朱熹欠缺許多的環境。儘管朱熹對其所處時代史料之闕漏、零碎、「散出而無統」，亦有所感嘆，不過在彭韶起意編撰《名臣錄贊》時，他有著遠較朱子更甚的，對於國朝人物事蹟恐將年久湮沒的焦慮：

我朝長治久安，名臣繼作，功德之盛，不讓古昔，獨未有序而述之者。夫雅欲私淑，固不在於是，然諸臣事秘在國史，學者失今無徵，將歷世久而相去遠，豈能盡得夫見聞之真哉？韶生也晚，膚淺無似，每頌為臣不易之語，想象前輩，不可企及，屢欲錄而贊之，未能成就。蓋不惟不敢，亦不暇也。¹⁵

在這段寫作動機的陳述中，無論是對「國朝名臣獨未有述」的遺憾，還是對「後輩欲追思效法而不可得」的挫折感，都與這種史料稀缺難尋、隨時可能消亡的焦慮有關。鑑於前代皆不乏載述彼時人物事蹟的著作，故希望自己朝

¹³ 陳雯怡，〈從去思碑到言行錄：元代士人的政績頌揚、交游文化與身分形塑〉，《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6：1（2015），頁 1-52。陳氏在文中（頁 35）亦已指出，《郭公言行錄》的內容與編排，其實與朱著有很大的不同。

¹⁴ [元]徐東，《運使復齋郭公言行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福州路儒學陳御史臺狀〉，頁 16-17。

¹⁵ [明]彭韶，《彭惠安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2，〈名臣錄贊序〉，頁 24。

代的名臣也能夠留下記載，這固然是許多類似文本的序言中都曾提及、已然近乎某種「格套」的說辭，¹⁶但亦正能反映，此係各個時代的知識分子，都容易產生的心理，而先賢作品的珠玉在前，則更能啟發、激勵後繼的仿作。只是對彭韶來說，最重要的還是及早為這些「國朝名臣」留下記載，使後人得以接觸、瞭解。畢竟，若只是欲尋求私淑的對象，不見得要選擇當代人物，但這些人物事蹟卻可能由於「秘在國史」，致使學者無從查考，並隨著時間流逝逐漸佚失、遭到遺忘，讓後人越發難以「盡得夫見聞之真」。

彭韶的此種焦慮，與彼時官修制度帶來的史學現況不無關係。明代與之前的唐、宋時期不同，並未形成隔一段時間就為國朝修纂正史的機制，以往只被視為正史前置文本與材料的實錄，遂在正史從缺的情況下成為了「國史」。雖然明實錄按例會為朝中三品以上大臣、五品以上近侍及在外都司、布政司、按察司的正官立傳，¹⁷但歷朝實錄在纂成之後就會被秘藏禁中，故縱使當代重要官員確實於官方記載中留下了記錄，一般人卻根本無從接觸。

¹⁶ 例如宋濂在〈國朝名臣序頌〉中亦如此寫道：「稽之於《書》，在虞則有四岳、九官、十二牧，以亮天功；在商則有六臣，保乂有殷，禮陟配天；在周則有五臣為輔，以克修和我有夏。以皇朝媿之，未足多讓。夫以明良相逢如此之盛，治功告成又如此之懿，意謂有以宣著鴻猷，勒之琬琰，昭示無極。逮茲百年，而頌聲不作，非甚闕典與？」參見〔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潛溪前集》，卷1，〈國朝名臣序頌〉，頁1。

¹⁷ 明代實錄為官員立傳的原則，目前可見的最早記述，是洪熙至宣德年間，由楊士奇擔任總裁的《明太宗實錄》凡例：「凡公、侯、駙馬、伯、在京文武官三品以上，近侍五品以上，在外都司、布政司、按察司正官歿，皆書卒，及概見其行實善惡，務合公論。」這項針對官員身分的規定，一直延續至萬曆初年由張居正主持修纂《明世宗實錄》和《明穆宗實錄》時，才被白紙黑字地限縮了範圍：《世宗實錄》的立傳資格改為「已故大臣并見在三品以上，不拘見任致仕」，《穆宗實錄》則改為「公侯駙馬伯、在京文武三品以上」，並為之後的《光宗實錄》所承續（今本《神宗實錄》未存凡例）。故至少在規制上，彭韶等人所處的成化、弘治年間，官員入傳實錄的資格範圍，比一般認知的「三品以上大員」要廣得多。至於實際修纂狀況是否如此，亦即張居正時期的調整，究竟是透過限縮立傳範圍精簡了編纂內容，抑或只是將凡例修改得較符合實情，則有待更細緻的探討。參見〔明〕楊士奇等奉敕修，《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修纂凡例〉，頁8；〔明〕張居正等奉敕修，《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修纂凡例〉，頁7-8；《明穆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修纂凡例〉，頁7；〔明〕葉向高等奉敕修，《明光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修纂凡例〉，頁4。

長此以往，這些足以代表國朝成就的人物事蹟，乃至與之相關的歷史，都將逐漸從世人的記憶中消失，彷彿從來不曾存在。彭韶正是對這樣的情況感到憂心，故儘管自言「不敢」、自知「不暇」，他仍在公務之餘盡力完成了這部著作，「庶幾言行如在，贊頌無忝，所以師於後人有餘地矣」。¹⁸

彭韶字鳳儀，福建興化府莆田縣人。就仕宦經歷而言，他是不折不扣，完全不曾經歷館閣體系的「外朝官」。天順元年（1457）考取進士後，他被授予刑部主事之職，之後曾分別在成化二年（1466，時任刑部員外郎）、五年（1469，時任刑部郎中），兩度因上奏忤旨而遭下獄，所幸蒙言官論救，並於成化六年（1470）遷為四川副使。在往後一段不短的期間，彭韶一直輾轉於各地任官，先後擔任四川按察使及廣東、貴州兩地的布政使，亦曾巡撫應天、順天等地，後來他在孝宗（1470-1505，1487-1505 在位）即位之初受召、拜任刑部侍郎期間，還有過巡視嘉興的經歷。根據其為《名臣錄贊》撰寫的自序，該書大致的內容，就是他於成化十四年（1478）結束四川按察使任期、轉赴廣東擔任左布政使途中寫下的。¹⁹

在該書中，彭韶共為 31 位明初以降的文武官員寫作了贊文，文後還附上其改寫自傳主碑誌、行狀等資料的略傳。事實上，這種編纂方式綜合了他在序中提到的兩部著作——國初儒臣宋濂作於前元的《元名臣頌》與南宋朱熹的《八朝名臣言行錄》，以此「竊附」兩位「大儒先生之意」：

昔晦庵朱文公修《宋名臣言行錄》，凡其立朝事君之節，施政行事之宜，與夫議論答述之大，關繫無不具載。至潛溪宋先生作《元名臣頌》，則取其功業學行，掇入韻語。雖詳略不同，然皆所以述當時得人之盛，寓景行仰止之私，而因以示乎後人也。²⁰

¹⁸ [明] 彭韶，《彭惠安集》，卷 2，〈名臣錄贊序〉，頁 24。

¹⁹ [明] 彭韶，《彭惠安集》，卷 2，〈名臣錄贊序〉，頁 24：「比者解憲西川，將之廣藩，寓舟東下荊江，因記憶遠近名臣凡三十人，為之贊，且列其誌銘狀傳等類於後，以竊附大儒先生之意。」根據《明實錄》，彭韶係於成化十四年正月升任廣東左布政使，或可以此推斷其大概的寫作時間。參見 [明] 劉吉等奉敕修，《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174，成化十四年正月乙酉條，頁 3143。

²⁰ [明] 彭韶，《彭惠安集》，卷 2，〈名臣錄贊序〉，頁 24。必須提出的是，彭韶在序中自言「記憶遠近名臣凡三十人，為之贊」，但他實際共為 31 人作贊。楊廉《皇

換言之，這是一種結合了朱熹的「名臣言行錄」和宋濂的「名臣頌」，由彭韶自行發展出來的新體裁。甚至，他對這些「名臣言行」的「錄」法，亦與其所「竊附」之「晦庵朱文公」有所不同：朱熹是將摘錄自不同文本的記述，依序分段編排，並以小註附上出處，由此彙整為一篇篇近似傳記的人物言行事蹟；而他所呈現的「名臣錄」則更像是一般的傳記集，每篇錄文都是將所據史料融匯、改寫過後編排而成，既非照錄原文，亦未附上出處。也因此，該書並不像朱著那般，能簡單地透過小註，直接找到所依據的文獻。

像《名臣錄贊》這樣綜合頌贊與傳記兩種體裁的著作，在後續的編纂潮中不乏增補之作，例如林塾（?-1464）的《名臣錄補贊》。但有更多在其基礎之上誕生的著作，卻是基於「彭書尚有不足」的認知，或是希望能更好地仿效朱熹原書的體裁、立意，才誕生的。而楊廉序成於弘治十一年的《皇明名臣言行錄》，其實就是這樣的作品。

（二）楊廉對朱熹體式的追踵

楊廉字方震，號月湖，一號畏軒，江西南昌府豐城縣人。他的父親楊崇，曾經擔任過永州知府，其業師為崇仁學派創立者吳與弼（1391-1469）的門人胡九韶（生卒年不詳）。由於自幼承襲家學，楊廉很早便已文名在外。其經歷不同於長年以按察使、布政使、巡撫官等身分奔波於外省的彭韶，是曾被選為庶吉士，後來則以言官及禮部體系經歷為主的官員。他在成化二十三年（1487）中進士後入選翰林院庶吉士，散館後調為南京戶科給事中，後又歷任於兵科、南京刑科，最後遷為南京光祿寺少卿。正德時改太僕寺卿，歷任順天府尹，累官南京禮部侍郎。嘉靖初遷任南京禮部尚書，在上言反對世宗（1507-1567，1521-1567在位）尊本生父未果之後，連上八疏奏乞休歸。

楊廉在學術上是程朱理學的追隨者，在給事中時期就曾上言進講應以

明名臣言行錄》的自序中亦提及彭氏贊錄「原所收三十一人」。參見〔明〕楊廉編，《新刊皇明名臣言行錄》（臺北：明文書局，1991），〈皇明名臣言行錄序〉，頁12。另，宋濂《元名臣頌》在收入其《潛溪前集》時，仍以「國朝名臣頌」為題。參見〔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潛溪前集》，卷1，〈國朝名臣序頌〉，頁1-15。

《大學衍義》為先，後來議禮期間也是以程、朱為據，反對世宗的決定。他本身亦潛心於「居敬窮理」之學，並與後來致力於格物之學、排斥心學的羅欽順（1465-1547）交好。²¹這些經歷和學術理念，自然也影響了其增補、改正《名臣錄贊》的方向，以及對於追仿朱子之作內容的期望。

從內容來看，楊廉的《皇明名臣言行錄》在很大程度上承襲了彭韶的《名臣錄贊》：該書不僅收錄了彭書的所有人物，增補的 24 人裡，亦有 8 位是彭韶於序後識語內提及、有意加入者；²²而楊廉在為二書共同收載的傳主摘編錄文時，更是以彭著所據之碑傳材料為主，自己另行蒐得之文獻則多用作補充，²³甚至將彭書於各傳後的贊語（例見下頁圖 1），或其序後識語針對未收者的評價（例見下頁圖 2），也一併收錄。²⁴不過換個角度來說，這種僅在內容上承襲，體裁卻並未延續的狀況，其實正反映了楊廉不滿彭韶編纂方式，而意欲將之導回「朱子體例」的想法。

²¹ [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卷 282，〈列傳第一百七十七·楊廉〉，頁 7247-7248。

²² 此 8 人分別為蹇義、夏原吉、于謙、王直、魯穆、劉實、鍾同、林鶚。參見 [明]彭韶，《名臣錄贊》（臺北：傅斯年圖書館藏，明成化十四年刊本），未編頁。

²³ 由於這個比較二書內容時的偶然發現，故可利用楊著相應錄文提供的文獻出處，回查彭著各篇傳文所據之史料。彭韶各篇所據史料較為單一，31 篇傳記最後成功查得出處者，共有 23 篇，將近四分之三，剩餘 8 篇內容與楊著差異較大，故暫時仍難溯源。

²⁴ 彭韶《名臣錄贊》的贊文部分，後來亦被收入其文集。將之與楊廉的《皇明名臣言行錄》進行對照，可發現這些贊文皆被分別收入楊書相應人物的言行錄中。參見 [明]彭韶，《彭惠安集》，卷 10，〈贊〉，頁 96-99；[明]楊廉編，《新刊皇明名臣言行錄》，頁 25-343。圖 1、2 之書影分別位於楊書頁 163 和 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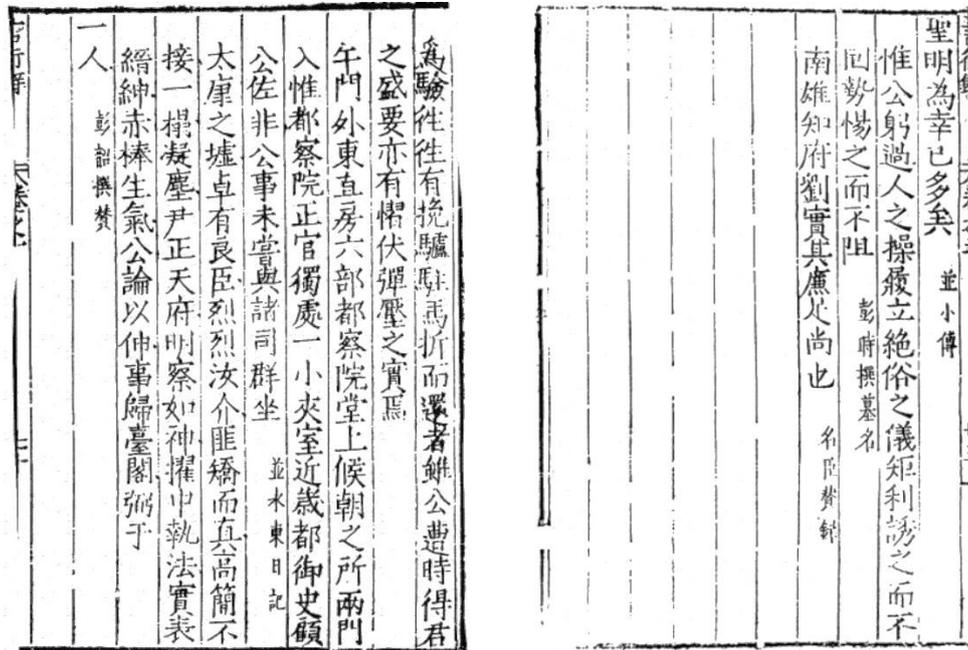


圖 1、楊廉編，《皇明名臣言行錄》，〈顧佐〉部分書影
圖 2、楊廉編，《皇明名臣言行錄》，〈劉實〉部分書影

在《皇明名臣言行錄》書前的序文中，楊廉曾如此評價彭著的缺憾：

近年彭刑書鳳儀有《國朝名臣贊錄》，自謂錄倣朱子《宋名臣言行錄》，然或者議其所收太狹，而廉則措其於諸公事蹟，限於人載一篇而止，未嘗兼取博采，悉如朱子所編之法，似覺有所未備。²⁵

如前所述，彭韶《名臣錄贊》其實創造了一個融合朱熹「名臣言行錄」及宋濂「名臣頌」的新體例，但在楊廉眼中，這卻是「自謂錄倣朱子」而又未「悉如朱子所編之法」。由此來看，彭、楊二書於共同傳主的篇幅，後者的內容，在很大程度上是將前者重新編排為「朱子所編之法」，亦即摘抄其所依據之碑傳、附上出處，再加上其他史料，以求「兼取博采」。

不過，就成品來看，楊廉的《皇明名臣言行錄》，也沒有完全回歸朱熹式的「名臣言行錄」體例。一個最明顯的差異，就是楊著中的小註僅用於標示文獻出處，並未仿效朱熹針對各方記載進行真偽考辨。此外，楊廉在其序

²⁵ [明]楊廉編，《新刊皇明名臣言行錄》，〈皇明名臣言行錄序〉，頁9-10。

中也有一段對效法朱子力有未逮的自述，從中亦能窺見其眼中朱熹言行錄著作的價值所在：

所愧聞見寡陋，率易成之，而於朱子之所謂掇取其要者，有未能焉。矧朱子之書，論者謂其不特記諸賢之言行而已，而於國家盛衰之故，亦隱然備見。語及於此，則豈廉之所以能窺其藩籬哉！²⁶

相較於強調名臣言行「所以師於後人」的垂範意義，在自序中評價朱著「立朝事君之節，施政行事之宜，與夫議論答述之大，關繫無不具載」的彭韶，楊廉更將箇中啟示擴及「資治」的層面，認為該書實已將「國家盛衰之故」寓於其所匯錄的「諸賢之言行」當中。這或許也和他在弘治年間長期擔任言官的經歷有關。史稱其「文必根六經，自禮樂、錢穀至星曆、算數，具識其本末」，²⁷顯然並非那種在明代科舉體制下易於自我侷限、「重經不研史」的文人。²⁸

雖然關注角度略有歧異，但兩人其實都覺得自己的編纂成果並不理想：在彭韶的序文和序後識語中，都曾表示其所收人物因資料有限而無法完善，尚待商考補足；²⁹而楊廉不僅遺憾未能妥善摘取各類文獻中的要旨，更深感無法企及朱子「以人著史」的功力。這種看法固然與明人推崇朱熹的態度，以及明代前期儒者對史學資治功能的重視有關，³⁰卻也透露了一個耐人尋味

²⁶ [明]楊廉編，《新刊皇明名臣言行錄》，〈皇明名臣言行錄序〉，頁10-11。

²⁷ [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卷282，〈列傳第一百七十七·楊廉〉，頁7248。

²⁸ 有些討論明代史學發展的著作，傾向強調科舉制度對於明人學術思想的抑制與戕害。不過明代科舉與史學之間的關係，其實值得更加細緻的討論。此處「重經不研史」的形容引自左桂秋，《明代通鑑學研究》（青島：中國海洋大學出版社，2009），頁68。

²⁹ [明]彭韶，《彭惠安集》，卷2，〈名臣錄贊序〉，頁24：「韶不揣輒易成之，僭擬之咎，掛漏之責，無所逃云。其他名卿碩輔，弗能盡知，俟後求知而續焉，非有去取也。」又[明]彭韶，《名臣錄贊》，未編頁：「予既錄此，或言：『將臣止是乎？』曰：『六王元祀，吾無間然矣。英公著平交之績，吾不計其終；平江興漕運之利，吾不追其始。永公宣力艱難之際，亦不可誣焉。餘不能盡識也。』……他無可同乎？曰：『僉都御史魯穆，其介可稱也；南雄知府劉實，其廉足尚也。御史鍾同之死，刑部侍郎林鶚之好禮，其烈與嚴美矣。惜乎國史郡誌，未能盡見，姑俟徐商確之。』」

³⁰ 這種性格除卻對傳統儒學、史學概念的延續，也有些傾向似乎在明初就奠下了基礎。與國初官方對史學政治作用的發揮相互呼應——其實更可能是彼此啟發、影響——早期一些重要學者如宋濂、王禕，都有欲以歷史論證道統、義理，並認為

的狀況：在未能編成如同前代之「國史」，實錄又被秘藏禁中的情況下，透過名宦大儒輯梓文集而得以保存、流傳的碑傳序誌，以及從中提煉出的人物事蹟，在楊廉所處的弘治年間，成為對有意構建國朝歷史的學者來說，一個較易著手的入門途徑和基礎工作。

儘管楊廉取材上特意效仿朱熹，利用諸家「文集」與「記事之書」，³¹但二者時代史料條件的差異，卻明顯地反映在其引用的書目結構上。比起朱熹著書時的南宋，明弘治以前雖已有私纂史籍和載述官員見聞的筆記、奏對錄問世，如永樂（1403-1424）年間劉辰（1334-1412）的《國初事蹟》，正統（1436-1449）年間楊士奇追記其於永樂、洪熙（1425）、宣德（1426-1435）三朝奏對之語的《三朝聖諭錄》，及成化年間葉盛（1420-1474）述其官場見聞與遺文逸事的《水東日記》等，但數量尚少，故楊廉、尹直等人在為其所謂「國朝名臣」編纂言行錄時，所據材料仍以收於前人文集中的篇章為多。楊著開頭的〈皇明名臣言行錄引用諸書〉，共羅列 45 部著作，當中光是詩文集就占了 33 部，遠超其他類型的史料（參見下頁表一）。

治史、述史能成為治道之助的思想。宋濂於元末撰寫《國朝名臣頌》（明人稱以《元名臣頌》）時，就曾在序中表示，該作「雖立言不文，亦頗謂能美盛德之形容，使讀之者知列聖之勤勞，諸臣之忠盡，王業之成，匪一朝夕，其於治道似不為無所助也」。此論似乎亦顯示，明初官方重視歷史的教化功能，並透過各種編纂、出版活動與政治措施予以實踐，並非只是太祖個人意志導致的結果。王禕更曾以「致用在乎經邦，經邦在乎立事，立事在乎師古，師古在乎隨時。苟不參古今之宜，窮始終之要，則何以涉事耦變，而彌綸天下之物哉」之論，強調治史的經世致用層面。參見李德峰，《明代理學與史學關係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頁 80-83、90-91；〔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潛溪前集》，卷 1，〈國朝名臣序頌〉，頁 1；〔明〕王禕，《王忠文公文集》（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卷 7，〈王氏迂論序〉，頁 137。

³¹ 〔宋〕朱熹撰，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冊 12，《八朝名臣言行錄》，〈自敘〉，頁 8；〔明〕楊廉編，《新刊皇明名臣言行錄》，〈皇明名臣言行錄序〉，頁 10。

表一、〈皇明名臣言行錄引用諸書〉所列書目類型與作者表³²

著作類型	大致成書區間	書名	作者
詩文集	洪武至建文	蘇伯衡文集	蘇伯衡
		歐陽圭齋文集	歐陽玄
		御製文集	明太祖
		覆瓿集	劉基
		潛溪文集	宋濂
		王忠文公文集	王禕
		一齋文集	朱善
		始豐稿	徐一夔
		方正學文集	方孝孺
		劉三吾文集	劉三吾
	永樂至正統	黃忠宣公文集	黃福
		東里文集	楊士奇
		兩京類稿	楊榮
		楊文定公文集	楊溥
		抑菴文集	王直
		錢文肅公文集	錢習禮
		耐軒文集	王達
		兩谿文集	劉球
	景泰以降	桐山文集	王偉
		敬軒文集	薛瑄
		古穰集	李賢
		涇東稿	葉盛
		呆齋文集	劉定之
		姚文敏公文集	姚夔
		類博稿	岳正
		方洲集	張寧
		一峰文集	羅倫

³² [明] 楊廉編，《新刊皇明名臣言行錄》，〈新刊皇明名臣言行錄引用諸書〉，頁 17-18。必須指出，楊廉的〈皇明名臣言行錄引用諸書〉其實存在羅列不完整的可能性，例如該書於陳選的言行錄部分，引錄了吳寬所作之傳與張元禎所作之墓表，于謙的言行錄則引錄了夏時正的〈節庵存稿序〉和〈憐忠祠記〉，然而〈引用諸書〉卻未提及三人之文集。惟目前尚不能排除此類文章係引自楊廉所列方志、史料集等其他著作的可能，故本表暫時仍以〈引用諸書〉為準進行統計，不另行增補，僅以註腳略作說明。參見 [明] 楊廉編，《新刊皇明名臣言行錄》，卷 2，〈陳選〉，頁 361-366；〈于謙〉，頁 253-262。

		白沙集	陳獻章
		敬齋文集	胡居仁
		定山集	莊昶
		立齋文集	鄒智
		觀菴文集	不詳
		瓊臺類稿	丘濬
君臣對話錄	永樂至正統	聖諭錄	楊士奇
		奏對錄	楊士奇
筆記	景泰以降	天順日錄	李賢
		可齋雜記	彭時
		水東日記	葉盛
		懸筭瑣探	劉昌
地方志	景泰以降	南昌郡志	不詳
私纂史籍	永樂至正統	國初事蹟	劉辰
	景泰以降	否泰錄	劉定之
私纂史料集	永樂至正統	翊運錄	劉薦
	景泰以降	新安文獻志	程敏政
名臣錄	景泰以降	名臣贊錄	彭韶
合計	總著作數：45		
	成書時期統計	洪武至建文 (1368-1402)	本時期著作數：10 (占總著作數比例約：22.2%)
			詩文集著作數：10 (100%)
		永樂至正統 (1403-1449)	本時期著作數：12 (占總著作數比例約：26.7%)
			詩文集著作數：8 (66.7%) 君臣對話錄著作數：2 (16.7%) 私纂史籍著作數：1 (8.3%) 私纂史料集著作數：1 (8.3%)
		景泰以降 (1450-1488)	本時期著作數：23 (占總著作數比例約：51.1%)
			詩文集著作數：15 (65.2%) 筆記著作數：4 (17.4%) 地方志著作數：1 (4.35%) 私纂史籍著作數：1 (4.35%) 私纂史料集著作數：1 (4.35%) 名臣錄著作數：1 (4.35%)
	類型統計	詩文集著作數：33 (73.3%) 君臣對話錄著作數：2 (4.4%)	

		筆記著作數：4 (8.9%) 地方志著作數：1 (2.2%) 私纂史籍著作數：2 (4.5%) 私纂史料集著作數：2 (4.5%) 名臣錄著作數：1 (2.2%)
--	--	---

〈皇明名臣言行錄引用諸書〉原篇主要是按照時代先後排序書目，現根據各書問世時間分布狀況，將之區分為「洪武至建文」、「永樂至正統」、「景泰以降」三個時間段，分別統計，可注意到儘管書目無論在數量或種類方面，皆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漸趨豐富，但詩文集占比始終超過六成。如此的書目結構自然與「名臣言行」重要的資料來源——碑傳、墓誌、行狀等人物紀念文字，多收錄於撰者詩文集的情況有關，卻也直接呼應了明代迄弘治為止的出版概況。³³這點在彭韶《名臣錄贊》中亦有所反映：彭書各篇所據史料，雖是以同時代相識者寫作的碑傳誌狀為主，但也有例外。比方活躍於正統至景泰（1449-1457）年間的楊洪（1381-1451）、魏驥（1374-1471）、軒輗（?-1464），其傳錄內文主要源自天順朝（1457-1464）閣臣李賢（1408-1466）的筆記《古穰雜錄》（收入其《古穰集》），軒輗之錄還引用了李賢的另一部筆記《天順日錄》。此種例外主要出現在正統以降的人物，一方面正是由於記載往後人事的存世文獻已漸趨於多元，另一方面則由於時代較近，官職較低者亦可因其突出事蹟而入傳，但他們卻未必能留下如同三品以上高官那樣的碑傳資料——這通常取決於為其立傳者的政治或文化地位，也就是作品被編成文集出

³³ 井上進曾針對明代出版的發展概況做過統計分析，並於歸納分期時，將明代最初的百年間稱作「出版嚴冬」（出版の冬），認為彼時無論從質或量來說，都是出版業的衰退期，此種頹勢直到天順、成化年間始有所改變。他以《史記》為研究案例，將該書自天順持續至嘉靖朝的一系列再刊活動，視為明代中葉「古典復興」趨勢的現象之一，更連帶注意到在明初百年間銷聲匿跡的當代掌故書出版，也於這一波潮流中再興，並指出在弘治、正德中期，明人的出版與閱讀狀況都產生了明顯的變化，於類型上開始脫離單調、貧弱、集中的傾向，逐漸向外擴大。後續周紹明（Joseph P. McDermott）等學者雖對井上氏的統計數據有所修正，但並沒有推翻其基本論述。參見井上進，《中國出版文化史：書物世界と知の風景》（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02），第12-13章；井上進，《明清學術變遷史：出版と伝統學術の臨界点》（東京：平凡社，2011），頁56-57、60-61。周紹明專書中也收有其以「經、史、子、集」為分類，針對明代正德以前出版概況的統計數據，可一併參看：Joseph P. McDermott,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Book: Books and Literati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80.

版的可能性及其流通性——自然必須仰賴其他類型的材料。

談到明代早期官員傳記資料與其品位高低的關聯性，神道碑銘是相當值得留意的一類。特別是武官，由於比起文官，他們和士人之間的互動交誼相對較少，故其留存後世的傳記，通常就是以於官方機制下產出的神道碑銘為主。這也是彭韶《名臣錄贊》在收錄國朝武臣時，永樂以降只收錄了少許，「餘不能盡識」的原因。³⁴雖然神道碑銘發展至明代，已經變得和墓誌銘一樣可由家屬請託撰寫，不過在明初，仍有些個案是在大臣去世之後，依例向皇帝上請，方命翰林儒臣製文立碑。³⁵洪武年間甚至還有由太祖（1328-1398，1368-1398 在位）親自撰寫碑銘，以示榮寵恩賜的案例。³⁶這種在正式場合下寫作的碑銘，應該可以視為官方對文武重臣生平功績的定論。況且，即使後來傳主後人向朝廷陳請製文的情況漸少，而越發傾向直接請託館閣要員撰寫，但比起其他誌傳銘文，神道碑銘的傳主身分，仍大致維持著三品以上的資格限制。這與明代實錄的官員立傳標準，亦有著相當程度的重疊。

回到《皇明名臣言行錄》，從該書輯錄材料的方式來看，除去「聞見寡陋，率易成之」這種自謙與自承參半、出於個人因素的限制，³⁷以及對彭韶著作的沿襲，楊廉基本上是採取以碑傳為主，筆記、序跋等其他文獻為輔的

³⁴ [明] 彭韶，《名臣錄贊》，未編頁。

³⁵ [明] 王世貞撰，魏連科點校，《弇山堂別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11，〈皇明異典述六·御製神道碑〉，頁 202。舉例來說，明初宋濂為常遇春撰寫神道碑銘，是奉太祖之命；而他為昔日同僚章溢作銘，則是受該位故人之子的請託。這兩篇神道碑銘，不僅都是彭韶等人編錄時主要依據的材料，後來也均被收入徐紘的《皇明名臣琬琰錄》。參見 [明] 彭韶，《名臣錄贊》，〈開平常忠武王〉，未編頁；〈御史中丞章公〉，未編頁；[明] 楊廉編，《新刊皇明名臣言行錄》，卷 1，〈常遇春〉，頁 47-54；〈章溢〉，頁 105-109；[明] 尹直編，《皇明名臣言行通錄》（東京：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弘治十三年序刊本），卷 1，〈常遇春〉，頁 11a-13a；卷 2，〈章溢〉，頁 10a-11b；[明] 徐紘編，[明] 王道端續編，《皇明名臣琬琰錄》（臺北：明文書局，1991），前集卷 1，〈鄂國公開平忠武王神道碑銘〉，頁 31-43；前集卷 6，〈御史中丞章公神道碑銘〉，頁 194-216。

³⁶ 《皇明名臣琬琰錄》收載的徐達神道碑銘便是一例。參見 [明] 徐紘編，[明] 王道端續編，《皇明名臣琬琰錄》，前集卷 1，〈御製中山武寧王神道碑〉，頁 17-25。有趣的是，銘文最後還有一段朱善、劉三吾等翰林文臣聯名寫作、聲稱他們「幸得同侍經筵，欽睹御製，不勝感激流涕」的文字，以「證明」該篇碑銘確實出自太祖手筆，而非其「文學侍從」的捉刀之作。

³⁷ [明] 楊廉編，《新刊皇明名臣言行錄》，〈皇明名臣言行錄序〉，頁 11。

原則。³⁸碑傳之類的材料，多出自與傳主有所往來、易於取得相關資訊，甚至曾親歷其境者的手筆，涉及後世揣測附會的內容相對較少，而序跋、筆記等較為片面、零碎，甚或是後出文獻的補充，則能發揮為傳主形象增色的作用。這種纂輯方式或許亦反映了彼時史料蒐羅之不易，能得而徵引，已屬可貴，故對處在此般條件下的楊廉等編者來說，可能確實還不到必須效法朱熹，積極考證史料、予以辨偽的時候。

總之，在成化、弘治年間這段著述、出版都還乍見初興之端，傳世文獻的流通亦相對有限的時期，國朝要員的碑傳誌序，以名宦大儒——也就是它們的作者——輯梓的文集為載體，從而得到較廣的傳播空間，可說是在由「國史秘藏」等諸多因素導致的史料荒蕪中，欲追尋、保存過往史事者最重要的線索，亦使「國朝名臣」成為當時有心存史纂史者，最簡易可行的一個方式。「名臣言行錄」編纂活動於明代之興起，除卻理學的影響，應也與如此的背景有關，只是彼時傳世文獻數量和種類的限制，亦對其內容產生影響，尚難如楊廉這類編者所期望的那般，完全按照「朱子體例」進行纂輯。

二、借徑名臣以自解：尹直《通錄》中的境遇投射 與意志滲入

或美功業，或全名節，或以德行顯，或以文章著，或紓國難而濟時艱。³⁹

這是彭韶《名臣贊錄》對其所錄人物的概述。從這段文字不難看出，其所謂「名臣」已然包含多種不同的類型。不過該書相形之下具載人數之少，亦難免招致「所收太狹」的批評。⁴⁰連彭韶本人都在序中表示：「僭擬之咎，掛漏之責，無所逃云。其他名卿碩輔，弗能盡知，俟後求知而續焉，非有去

³⁸ 如楊廉所編劉基言行錄引用了徐一夔的〈郁離子序〉、楊士奇的〈跋覆瓿集〉，宋濂言行錄則引用了劉基的〈送龍門子入僊華山辭序〉。參見〔明〕楊廉編，《新刊皇明名臣言行錄》，卷1，〈劉基〉，頁44-45；〈宋濂〉，頁86。

³⁹ 〔明〕彭韶，《彭惠安集》，卷2，〈名臣錄贊序〉，頁24。

⁴⁰ 〔明〕楊廉編，《新刊皇明名臣言行錄》，〈皇明名臣言行錄序〉，頁9。

取也。」⁴¹而到了弘治年間，楊廉、尹直等人先後在其基礎上編纂言行錄時，又另行挑選了更多在學問、道德方面足稱範式的人物。這些新增人物，有些是承襲彭韶所憾遺珠、「俟後求知而續焉」的成果，有些則融入了他們本身的關懷，從而擴大了「國朝名臣」的範疇。

大體說來，無論是楊廉《皇明名臣言行錄》，還是尹直《皇明名臣言行通錄》，二書收入的新人物，多半還是能囊括進開頭的那段概述。尤其是楊著所增加的人物，有三分之一都是彭韶本就有意添入的，在經過楊廉蒐集到相應的史料後，便得以順理成章地收錄。不過當中也確實存在較特別的類型，亦即楊廉所添的 1 名「理學名臣」，以及尹直所添的 5 名「建文殉臣」（參見下頁表二）。

⁴¹ [明] 彭韶，《彭惠安集》，卷 2，〈名臣錄贊序〉，頁 24。

表二、彭、楊、尹三錄收錄人物對照

著作	收錄人物						
彭韶 《名臣錄贊》 (成化年間)	徐達	常遇春	劉基	李文忠	鄧愈	湯和	宋濂
	章溢	沐英	宋訥	張輔	陳瑄	黃福	顧佐
	楊士奇	楊榮	楊溥	劉球	胡儼	陳敬宗	周忱
	李時勉	吳訥	楊洪	魏驥	薛瑄	軒輶	年富
	王翱	李賢	葉盛				
楊廉 《皇明名臣言行錄》 (弘治十一年)	徐達	劉基	常遇春	李文忠	鄧愈	湯和	沐英
	陶安	宋濂	胡大海	章溢	王禕	宋訥	朱善
	陳瑄	蹇義	夏原吉	黃福	張輔	胡儼	顧佐
	楊士奇	楊榮	楊溥	周忱	李時勉	劉球	陳敬宗
	吳訥	山雲	王直	况鍾	魯穆	于謙	楊洪
	劉實	軒輶	年富	魏驥	耿九疇	薛瑄	王翱
	吳輿弼	李賢	劉定之	王竑	鍾同	葉盛	韓雍
	林鶚	陳選	羅倫	楊守陳	楊繼宗	余子俊	
尹直 《皇明名臣言行通錄》 ⁴² (弘治十三年)	徐達	劉基	常遇春	李文忠	鄧愈	宋濂	胡大海
	章溢	劉崧	沐英	宋訥	朱善	陳灌	張紘
	許觀	張輔	陳瑄	王禕	湯和	黃福	蹇義
	夏原吉	顏伯瑋	張本	周是修	王叔英	解縉	胡廣
	胡儼	金幼孜	虞謙	楊士奇	楊榮	楊溥	劉季篔
	魯穆	王直	王翱	顧佐	周忱	魏驥	吳訥
	薛瑄	李時勉	陳敬宗	年富	軒輶	劉子輔	山雲
	于謙	劉球	楊洪	劉實	廖莊	李賢	王竑
	劉定之	章綸	商輅	彭時	韓雍	葉盛	林鶚
	何喬新	楊守陳	丘濬	鍾同	陳選	羅倫	彭韶

* 灰底為新增人物，標楷體為未被後續著作延續收載之人物。

⁴² 現存的《皇明名臣言行通錄》版本，在排印方面存在些許問題。例如卷3收有湯和言行錄，但目錄卻未列出，且該錄後半部，以及緊接其後、作為卷4首篇的黃福言行錄前半部，皆缺頁。不過就本文分析而言，最大的問題在於目錄於卷10列有王恕言行錄，但實際上卻未收。目前根據此版收有何喬新（卒於弘治十五年）的言行錄，可知尹直在弘治十三年完成自序，並由吉水縣令寧仲升刊刻出版後，仍持續進行增編。倘若此版《皇明名臣言行通錄》原本確實編有王恕言行錄，只是排印或後續再版時缺漏了，那便起碼可將尹直（卒於正德六年）後續的增編活動延續至王恕過世的正德三年，即初版付梓的八年之後。然而實際上，此版本並未得見王恕傳錄的內容，難以判斷是否僅為誤植（卷11彭時言行錄中錯誤地插入了一張卷10王竑言行錄的頁面，這可能代表編印者曾將王竑、王恕二人混淆）。為求謹慎，本文暫且不將王恕算入《皇明名臣言行通錄》的增錄人物中，謹在此說明，以待來日細究。

從朱熹的兩部名臣言行錄開始，此類著作之產出，便難以脫離理學的影響，至少後世發展出的續繼之作，不時就要標舉對「朱子」的仿效。而作為明代編纂名臣言行錄的先驅之一，楊廉除了《皇明名臣言行錄》，還另外編有《皇明理學名臣言行錄》，以特別突出在儒學——而非政治——領域卓有建樹的官員。該書應可視為楊廉嘗試續仿南宋李幼武的《皇朝道學名臣言行錄》，為國朝傳承、作育至彼時的「理學名臣」，建立一套自己的譜系。而在大致仍舊依循彭韶，以政治、道德、文學之「實績」為標準的《皇明名臣言行錄》中，他更是有些接近破例般地，收錄了崇仁學派的創立者吳與弼（1391-1469），將這個棄舉耕讀，且在徵聘授官後不久便請辭回鄉講學的人物，與徐達（1332-1385）等開國元勳、楊士奇等內閣重臣同列。其門生胡居仁（1434-1484）、陳獻章（1428-1500）的文集，也因此成為該著的引用書目。⁴³ 楊廉的此項安排，或許是受到其家學淵源的影響。畢竟正如前文所述，其父師承吳與弼的門人胡九韶，而他自己無論在政治或學術上，亦都是堅定的理學支持者。

而在楊廉著作完成後不久，尹直又再根據該書進行增補，編纂了《皇明名臣言行通錄》。尹直，字正言，江西吉安府泰和縣人，景泰五年（1454）進士，與彭韶、楊廉相比，他出身翰林體系，且在景泰朝的庶吉士階段便曾參與《寰宇通志》的修纂，後續又曾數度預修官書，可謂是典型的「翰林史官」。⁴⁴ 在《皇明名臣言行通錄》的序中，他聲稱自己得到楊著後，一方面稱嘆該書「用心可謂勤矣」，卻也感慨「百三十年間，號稱名臣者，奚啻此數人」，故而動手編寫了這部「補鳳儀所未贊，增方正〔震〕所未收」的新

⁴³ [明]楊廉編，《新刊皇明名臣言行錄》，〈新刊皇明名臣言行錄引用諸書〉，頁16；卷2，〈吳與弼〉，頁307-312。

⁴⁴ 吳振漢在《明清之際的史家與明史學》一書中，將「翰林史官」歸類為一種特殊的史家群體，認為這些人不僅在科考當中表現優異，入選翰林之後亦居於清要地位，並肩負修纂各類官書的職責，甚至比一般文人擁有更多接觸君主、重臣和官方史料的機會。這些優越之處造就了翰林史官的自負心態，使之往往以秉筆國史為己任，睥睨其他出身的史家。參見氏著，《明清之際的史家與明史學》（桃園：中央大學出版中心，2019）。吳氏在該書中一共歸類、討論了四類史家，除了翰林史家外，另外三類史家分別為縉紳史家、補官史家和布衣史家。

錄。⁴⁵不過該書在內容上，除了新增的 20 人及刪去的 6 人，剩餘部分實與楊版言行錄高度重合，透過與彭、楊二書共同傳主所採史料的比對，亦能看出三者之間的沿襲關係（見表三）。

表三、彭、楊、尹三錄同傳主徵引文獻比較表

傳主	徵引文獻與開篇略述比較
徐達	錄贊：御製神道碑 楊錄：御製神道碑、朱善撰神道碑後、楊士奇定國公墓誌 尹錄：御製神道碑、朱善撰神道碑後、彭贊（開篇略述同楊錄）
常遇春	錄贊：宋濂神道碑 楊錄：宋濂神道碑、王直廟碑、蘇伯衡祭文 尹錄：宋濂神道碑、王直廟碑（開篇略述同楊錄）
劉基	錄贊：黃伯生行狀 楊錄：黃伯生行狀、新安文獻志、徐一夔序、楊士奇跋、楊守陳序 尹錄：黃伯生行狀（開篇略述同楊錄）
李文忠	錄贊：董倫神道碑 楊錄：董倫神道碑、彭贊 尹錄：董倫神道碑、彭贊（開篇略述同楊錄）
鄧愈	錄贊：朱夢炎神道碑 楊錄：朱夢炎神道碑、彭贊 尹錄：朱夢炎神道碑、彭贊（開篇略述同楊錄）
湯和	錄贊：方孝孺神道碑 楊錄：方孝孺神道碑、彭贊 尹錄：方孝孺神道碑、彭贊
宋濂	錄贊：鄭楷行狀 楊錄：鄭楷行狀、歐陽玄文、劉基序、方孝孺祭文 尹錄：鄭楷行狀、歐陽玄文、彭贊（開篇略述同楊錄，「仕至翰林學士承旨兼太子贊善」改為「仕至學士」）
章溢	錄贊：宋濂神道碑 楊錄：宋濂神道碑、國初事蹟、宋濂匡山居士贊、彭贊 尹錄：宋濂神道碑、彭贊（開篇略述同楊錄，刪神道碑載喪母悲痛及臨終與友對話）
沐英	錄贊：（不明，或為自撰，前段類似實錄） 楊錄：程本立廟碑、彭贊 尹錄：程本立廟碑、彭贊（全同楊錄）
宋訥	錄贊：劉三吾撰墓誌 楊錄：劉三吾撰墓誌、彭贊 尹錄：劉三吾撰墓誌、彭贊（誤植於卷 12 楊守陳後）

⁴⁵ [明] 尹直編，《皇明名臣言行通錄》，〈皇朝名臣言行通錄序〉，頁 3a-3b。

張輔	錄贊：(不明，或為自撰) 楊錄：彭錄、聖諭錄、古穰雜錄、黃福撰班師序、彭贊 尹錄：彭錄、聖諭錄、古穰雜錄、黃福撰班師序、彭贊(全同楊錄)
陳瑄	錄贊：楊士奇神道碑 楊錄：楊士奇神道碑、楊榮壙志(迎降、評)、彭贊 尹錄：楊士奇神道碑(後缺頁，現存部分全同楊錄)
黃福	錄贊：楊士奇神道碑 楊錄：楊士奇神道碑、楊溥小傳、古穰雜錄、水東日記、 楊士奇書訓子書後、魏驥文集序、彭贊 尹錄：楊士奇神道碑、楊溥小傳、古穰雜錄、水東日記、 魏驥文集序、彭贊(前半缺頁，刪書訓子書後，餘同楊錄)
顧佐	錄贊：(不明，或為自撰) 楊錄：彭錄、聖諭錄、水東日記、彭贊 尹錄：彭錄、聖諭錄、水東日記、彭贊(全同楊錄)
楊士奇	錄贊：王直少師楊公大傳 楊錄：楊溥神道碑、王直傳、聖諭錄、劉定之敕諭跋、彭贊、奏對錄 尹錄：楊溥神道碑、王直傳、聖諭錄、劉定之敕諭跋、彭贊 (無奏對錄，開篇略述異，其餘同楊錄)
楊榮	錄贊：楊士奇墓誌 楊錄：楊士奇墓誌、王直傳、古穰文集、彭贊 尹錄：楊士奇墓誌、王直傳、古穰文集、彭贊 (開篇略述異，其餘全同楊錄)
楊溥	錄贊：(不明，或為自撰) 楊錄：古穰雜錄、水東日記、彭贊、曹鼎神道碑 尹錄：古穰雜錄、水東日記、寥齋瑣綴錄、彭贊 (開篇略述簡化，水東日記刪三楊條目)
劉球	錄贊：李時勉墓表 楊錄：李時勉墓表、門人彭實傳、薛瑄書遺翰後、劉定之兩谿集序、 莊昶忠愍事蹟序、彭贊 尹錄：李時勉墓表、門人彭實傳、薛瑄書遺翰後、劉定之兩谿集序、 莊昶忠愍事蹟序、彭贊(全同楊錄)
胡儼	錄贊：楊溥墓碑 楊錄：楊溥墓碑、楊榮頤菴文集序、王直挽詩序、彭贊 尹錄：楊溥墓碑、王直挽詩序、寥齋瑣綴錄、彭贊 (開篇略述同楊錄)
陳敬宗	錄贊：(不明，或為自撰) 楊錄：古穰雜錄、彭錄、彭贊 尹錄：彭錄、水東日記、古穰雜錄、彭贊 (開篇略述除去「號休樂老人」，其餘同楊錄)
周忱	錄贊：(不明，或為自撰) 楊錄：蕭鎡墓誌、彭錄、古穰雜錄、彭贊 尹錄：蕭鎡墓誌、彭錄、寥齋瑣綴錄、彭贊 (開篇略述楊錄誤作「歷仕永樂宣德間」，尹錄改為「正統」)

李時勉	錄贊：(不明，或為自撰) 楊錄：王直墓表、古穰雜錄、可齋雜記、羅倫跋帖、彭贊 尹錄：王直墓表、古穰雜錄、可齋雜記、羅倫跋帖、彭贊 (開篇略述前為「諱懋」，最後諡號補上「改忠文」)
吳訥	錄贊：(不明，部分同墓誌銘) 楊錄：許彬墓誌銘、王直贊序、楊士奇性理全書補助序、水東日記、 魏驥思庵文集序、陳敬宗致仕序、彭贊、錢昕行狀 尹錄：許彬墓誌銘、王直贊序、水東日記、魏驥思庵文集序、 陳敬宗致仕序、彭贊(開篇略述同楊錄)
楊洪	錄贊：古穰雜錄 楊錄：楊榮忠義堂序、古穰雜錄、水東日記、否泰錄、彭贊 尹錄：古穰雜錄、水東日記、否泰錄、彭贊(開篇略述同楊錄)
魏驥	錄贊：古穰雜錄、葉盛墓誌 楊錄：古穰雜錄、葉盛墓誌、彭贊 尹錄：古穰雜錄、葉盛墓誌、彭贊 (開篇略述同楊錄，墓誌刪斷案事)
薛瑄	錄贊：李賢神道碑 楊錄：李賢神道碑、門人間禹錫行狀、張鼎文集序、古穰雜錄、 懸司瑣探、彭贊 尹錄：李賢神道碑、張鼎文集序、古穰雜錄、懸司瑣探、彭贊 (開篇略述同楊錄)
軒輅	錄贊：古穰雜錄、天順日錄 楊錄：古穰雜錄、劉廣衡送致仕序、懸司瑣探、水東日記、彭贊 尹錄：古穰雜錄、懸司瑣探、水東日記、彭贊 (開篇略述同楊錄，傳主字號處空白)
年富	錄贊：李賢神道碑 楊錄：李賢神道碑、彭贊 尹錄：李賢神道碑、彭贊(全同楊錄)
王翱	錄贊：姚夔行狀 楊錄：姚夔行狀、劉定之送致仕序、水東日記、彭贊 尹錄：姚夔行狀、劉定之送致仕序、水東日記、彭贊(全同楊錄)
李賢	錄贊：英宗奏對部分採天順日錄，生平、評價不明 楊錄：彭錄、天順日錄、彭贊 尹錄：彭錄、天順日錄、審齋瑣綴錄、彭贊(開篇略述略異)
葉盛	錄贊：彭時神道碑 楊錄：彭時神道碑、彭贊 尹錄：彭時神道碑、彭贊(除彭碑僅引錄贊內容，其他全同楊錄)

從傳主生卒年來看，尹直新增的 20 人多卒於成化以前，只有丘濬（1421-1495，弘治八年卒）、彭韶（1430-1495，弘治八年卒）、何喬新（1428-1502，弘治十五年卒）3 人可能是楊廉未及收錄的。那麼，明明沒隔幾年，為何尹直仍要緊接

在楊廉之後，進行名臣言行錄的編纂呢？該書增刪之內容，或許能夠提供些許線索。

（一）著錄中的個人色彩與現實目的

誠然，身為一個任職於館閣體系多年，履預史務，且文筆被評價為「瞻逸渾健，步驟大家」的翰林官員，⁴⁶尹直確實擁有更多為朝臣擬寫碑傳，和接觸此類作者的機會，而得以掌握一些楊廉無從入手的資料。《皇明名臣言行通錄》的新增人物中，章綸（1413-1483，與楊廉增錄的鍾同一樣，因在景帝太子薨後疏請重立英宗之子為儲，而遭下詔獄）、商輅（1414-1486）言行錄的主要內容，皆出自尹直本人撰寫的碑傳；⁴⁷彭時（1416-1475）言行錄的主要內容，則分別出自尹直的昔日長官商輅與同僚彭華（1432-1496，彭時族弟）。⁴⁸在述及擁有館閣經歷的人物時，如位居閣臣的楊溥（1379-1442）、曾為庶吉士的周忱（1380-1453）等，尹直不時也會添入其筆記《謇齋瑣綴錄》的內容，作為補充，此亦是得益於他長年在翰林體系內遷升的經歷，能接觸到許多相關人事、軼聞掌故，甚至親身參與其中。

不過該書所進行的增減，可能有更多是蘊藏了尹直的個人好惡、際遇感觸和現實目的。在遭到刪除的人物中，最明顯的案例，就是楊廉特意加入，卻被他不著痕跡踢掉的吳與弼。確實，讓一個未曾入仕的布衣與眾多文武高官並列，本來就容易引起「破格收錄」的質疑，但尹直將之刪除，則更多牽涉到他對此人學養的否定。其筆記《謇齋瑣綴錄》便曾批評吳與弼識見淺薄、學問貧乏，天順初被徵召入京期間，送往迎來皆看官位決定態度，還收集來訪朝紳名刺欲傳子孫，完全不像一個賢有聲望的學者。⁴⁹

⁴⁶ [明]費宏等奉敕修，《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82，正德六年十二月戊子條，頁 1777。

⁴⁷ 尹直為章綸撰寫的是神道碑，為商輅撰寫的則是墓碑銘。參見 [明]尹直編，《皇明名臣言行通錄》，卷 10，〈章綸〉，頁 12a-15a；卷 11，〈商輅〉，頁 1a-3a。

⁴⁸ [明]尹直編，《皇明名臣言行通錄》，卷 11，〈彭時〉，頁 4a-4b、6a-9a。

⁴⁹ [明]尹直，《謇齋瑣綴錄》（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七年泰和尹氏家刊本），卷 4，頁 1b-3b。《謇齋瑣綴錄》於該條筆記開頭，就稱吳與弼是在石亨「竊權」之後欲「收士望」的盤算下被徵召，透過行文將其入京蒙上一層負面陰影。後續關於吳與弼「見勢要者皆迎接踰禮，見進士以下止稱秀才，或不送出門，而

而在增錄人物方面，20 位新增人物中，江西人就占了 10 位，其中與尹直同樣出身吉安府者高達 8 位。⁵⁰儘管在其所處時代，江西——特別是吉安地區——已不再享有過去的科舉優勢，甚至因為昔日這種以同鄉提攜形成的勢力，開始遭受打壓，⁵¹反倒成為一種政治風險，但透過上述收錄傾向可知，即便多了幾分審慎和批判性，⁵²他其實仍對自己的鄉里人物存有些許推崇及偏袒之心。⁵³

受中貴權要厚贖，輒造門拜」的現實態度，和他辭歸後的一些爭議行為，主要應是聽聞所得，但尹直對其識見學問的評價，則是根據造訪閣臣李賢府上時親聞的二人問答，以及當日吳與弼上呈之建言。其實尹直對吳與弼的抨擊，亦涉及二人在學術思想上的分歧，不過後世多認為其批評並不公允，《明史》甚至認為這一切都是源自李賢府上的那次會面，純屬個人私怨：「與弼始至京，賢推之上座，以賓師禮事之。編修尹直至，令坐於側。直大慍，出即謗與弼。」順帶一提，尹直對出自吳與弼門下的陳獻章評價亦相當負面，稱其「不得進士，乃假道學以欺人」，還曾「潛作十絕頌鄉宦梁方太監」而得授官檢討。不過他並沒有「以人廢言」，在為羅倫撰寫的言行錄中，還摘引了陳獻章所作的祭文內容。參見〔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卷 282，〈列傳第一百七十·儒林一·吳與弼〉，頁 7241；〔明〕尹直，《謇齋瑣綴錄》，卷 7，頁 6b-7a。

⁵⁰ 這 10 人分別是：劉崧（吉安府泰和縣人）、陳灌（吉安府廬陵縣人，書中名作陳瓘）、顏伯瑋（吉安府廬陵縣人）、周是修（吉安府泰和縣人）、解縉（吉安府吉水縣人）、胡廣（吉安府吉水縣人）、金幼孜（臨江府新淦縣人）、劉子輔（吉安府廬陵縣人）、彭時（吉安府安福縣人）、何喬新（建昌府廣昌縣人）。

⁵¹ 其實早在天順年間，英宗就已傾向於科舉中多選北人。而在稍晚的正德年間，曾發生一起滿剌加使臣的劫殺案，主謀是另一名原籍江西萬安、以罪叛入該國的使臣，當時的閣臣焦芳便欲藉題發揮，裁減江西解額五十名，且入仕者不得選除京職。參見〔明〕費宏等奉敕修，《明武宗實錄》，卷 59，正德五年正月己卯條，頁 1312-1314。

⁵² 關於泰和原鄉地緣關係於奪門之變後的「風險化」，以及尹直在尋求政治助力時採取的相應策略，乃至他出於土木之變以降的時局感觸，對同鄉高官前輩於道德和政治責任層面的批判，皆可參見 John W. Dardess, *A Ming Society: Tai-ho County, Kiangsi, in the Fourteenth to Seventeenth Centu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198-205.

⁵³ 例如正統年間擔任輔政重臣「三楊」之一的楊溥，尹直為其編纂的言行錄，除了刪去了曹鼐撰寫的神道碑銘，基本上大致延續楊廉《皇明名臣言行錄》的內容。然而在這部理應以纂輯傳主正面事蹟為主的文本中，尹直卻硬是加入一段《謇齋瑣綴錄》的記載，透過兩起事件，將楊溥與「三楊」中的另一人楊士奇相比較，得出前者才學識見皆不如後者的結論。該段文字描述楊溥不滿楊士奇所擬的御製太學碑題目進用，堅持採用自己所擬的題目，似也有意凸顯其心胸狹隘、固執己見的形象。此舉或許就牽涉到尹直個人的地域情結，以及對明代前期江西士人於文學上傲視各省的優越感，有意推崇與自己有同邑之誼的前輩楊士奇，而貶低出自其他省分（湖廣荊州府石首縣）的楊溥。此外，他也曾經以同郡前輩兼上司彭

值得注意的是，尹直將其著收錄的名臣，定位為「不專於循謹、泥於成敗，而惟勳烈、德義、學識、論著有裨於政教者」。⁵⁴特別標舉「不專於循謹、泥於成敗」的標準，恐怕在很大程度上，是因為他自己就是這種類型的人。作為成化年間政爭的重要參與者，尹直一直都是個頗具爭議性的人物，《明武宗實錄》稱其「為人疏俊，不拘小節，亦頗以才氣自負，以是多招物議」，⁵⁵清人所修《明史》亦予之「明敏博學，練習朝章，而躁於進取，性矜忌，不自檢飭」的評語，⁵⁶而這也極大地影響了他的仕途起伏和輿論觀感。

尹直在成化年間的經歷，可說是深深嵌進了彼時朝廷的派系鬥爭中。《明史》曾以內閣為中心，如此概括成化後半期（約十三年【1477】以後）的政爭情況：「時彭時已歿，商輅以忤汪直去，在內閣者劉珝、劉吉，而（萬）安為首輔，與南人相黨附，（劉）珝與尚書尹旻、王越又以北人為黨，互相傾軋。」⁵⁷尹直於成化九年（1473）由翰林官陞禮部侍郎，以及成化二十二年（1486）入閣，都被認為是「夤緣攀附，皆取中旨」；⁵⁸而中間他以丁憂去侍郎位，服闋後卻被派往南京「冷凍」了八年，除其性格不得人和的因素之

時作為榜樣，勉勵同樣出身江西的科考門生費宏（廣信府鉛山縣人）：「吾鄉前輩以高科至大位者多矣，而學術醇正，吾尤慕文憲，願子以為法。」參見〔明〕尹直編，《皇明名臣言行通錄》，卷 6，〈楊溥〉，頁 12a-13a；〔明〕費宏，《太保費文憲公摘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卷 17，〈明故資善大夫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諡文和尹公墓誌銘〉，頁 609。

⁵⁴ 〔明〕尹直編，《皇明名臣言行通錄》，〈皇朝名臣言行通錄序〉，頁 3a-3b。

⁵⁵ 〔明〕費宏等奉敕修，《明武宗實錄》，卷 82，正德六年十二月戊子條，頁 1777。擔任《武宗實錄》總裁之一的費宏，身為尹直昔日提拔的門生，他在為尹直撰寫的墓誌銘中亦有一段匯整式的評述，行文委婉，但已足反映其性格行事易招非議的原因：「門人受公之知而見於頌述者，或稱其識敏才充，恆思以身任天下之事，而不為洪涇之態；或惜其孤立寡諧，晚方柄用，而未及竟其所欲為；或謂其文既見畏於人，又自坦夷直諒，蕩無城府，而且剛方果毅以臨事，固宜人之忌之，而又幸其得全以去。」參見〔明〕費宏，《太保費文憲公摘稿》，卷 17，〈明故資善大夫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諡文和尹公墓誌銘〉，頁 611。

⁵⁶ 〔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卷 168，〈列傳第五十六·尹直〉，頁 4530。

⁵⁷ 〔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卷 168，〈列傳第五十六·萬安〉，頁 4524。不過竇德士（John W. Dardess）指出，成化年間的政爭派系，主要是建立在跨內廷、內閣、六部等多機構成員的私人關係上，地域色彩相對模糊，也不涉及學術思想或意識形態問題。所謂的「北人」派系內部，其實仍有南方官員，反之亦然。參見 John W. Dardess, *A Ming Society*, 203-204.

⁵⁸ 〔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列傳第五十六·尹直〉，頁 4531。

外，可能亦有受到吏部尚書尹旻（1422-1503）等對立派系成員的壓抑。⁵⁹尹直在政治上親附憲宗寵臣李孜省（?-1487），以及內閣中為首的萬安（1419-1489）和同鄉的彭華（吉安府安福縣人），並在他們的運作下重返京師，擔任兵部侍郎，半年後更以戶部侍郎入職內閣。⁶⁰期間他和李孜省等人合作，驅逐早有宿怨的尹旻父子，並將銳意整治南贛盜匪的江西巡撫閔珪（1430-1511）改調為廣西按察使，⁶¹引起時論譁然。然而上任還不滿一年，憲宗（1447-1487，1464-1487 在位）便龍御上賓，隨著孝宗（1470-1505，1487-1505 在位）繼位，尹直接連遭到言官彈劾，最後在尚未盡展抱負的遺憾下被迫致仕。⁶²儘管他後續幾度獻書上表，希望重獲召用，但皆未能如願。

而在弘治九年（1486）六月，也就是投入編纂《皇明名臣言行通錄》的兩到三年前，五十六歲的尹直才剛經歷了一次復出嘗試的挫敗。他藉著孝宗登基第十年的誕辰，以及皇太子年當出閣之機，撰寫了萬壽賀表及〈承華

⁵⁹ 《明史》稱尹直「在南部八年，鬱鬱不得志，屬其黨萬安、彭華謀內召，旻輒持不可。諸朝臣亦皆畏直，幸其在南。及推兵部左、右侍郎，吏部列何琮等八人。詔用琮，而直以安、華及李孜省力，中旨召還。」參見〔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列傳第五十六·尹直〉，頁 4531。

⁶⁰ 根據實錄記載，尹直是於成化二十二年三月十九日由南京吏部調回北京，改任兵部左侍郎的；而其改任戶部左侍郎兼翰林院學士，「入內閣參預機務」，則是繫於同年九月二十五日。參見〔明〕劉吉等奉敕修，《明憲宗實錄》，卷 276，成化二十二年三月甲子條，頁 4655；卷 282；成化二十二年九月丁卯條，頁 4781。

⁶¹ 此事其實牽涉到尹直故鄉吉安地區的豪族利益。彼時南贛盜案頻傳，主因「江西多豪右之家藏匿流移之人，以充家奴佃僕，結構為盜，相與分贓」，而所謂的「江西豪右」很大程度上即是來自吉安的家世大族。透過攜家挈族於南贛購置土地，再租予原賣家或他省移民佃耕，吉安富戶得以藉由「不在地地主」的形式逃避原鄉重賦，甚至在明代前期同鄉士人布列當道之時，他們往往能在其庇護下以各種不法手段取得土地。而根據王鏊所寫的墓誌銘，閔珪主張採取獲盜連坐其主的處置，以革豪右橫取之弊，「京官由是多不悅」，遂向李孜省言其不勝任，導致改調一事。雖未指名道姓，但閔珪此舉將招致哪些「京官」的「不悅」，已昭然若揭。參見〔明〕劉吉等奉敕修，《明憲宗實錄》，卷 281，成化二十二年八月癸酉朔條，頁 4733；唐立宗，《在「盜區」與「政區」之間：明代閩粵贛湘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2），頁 108-111；〔明〕王鏊，《王文恪公集》（東京：日本內閣文庫藏，明三槐堂刊本），卷 29，〈光祿大夫柱國少保兼太子太保刑部尚書閔公墓誌銘〉，頁 24b。

⁶² 〔明〕李東陽等奉敕修，《明孝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5，成化二十三年十月癸巳條，頁 94；卷 6，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己酉條，頁 107-108；卷 7，成化二十三年十一月癸丑條，頁 115-116。

箴）各一篇託子代呈，希冀能如宣德時的黃淮（1366-1449）般，獲得天子的召見與恩賞，但孝宗當年正是因鄙其憑藉攀附宦官升遷，才令其致仕，自然不為所動，反而以「被劾致仕年久，乃爾違例投進表文，顯是獻諂希恩」斥之。⁶³

這些經歷深刻地影響了《皇明名臣言行通錄》，及該書多所摘引，但編纂時間實與之大幅重疊的《謇齋瑣綴錄》。隆慶（1567-1572）、萬曆（1573-1620）年間史家王世貞（1526-1590）批評國朝野史「挾鄰而多誣」之弊，談及「著人非能稱公平賢者，寄雌黃於睡昏」的著作時，便舉了後者為例，⁶⁴並批評尹直身為萬安同黨，卻在書中「力詆之」以求「自解」。⁶⁵除了此類自我辯解的記述，《謇齋瑣綴錄》對他人的描寫，亦多帶有評判的意味，尹直將之添入其言行錄著作，確實多少帶有再塑傳主形象，甚至寄寓褒貶的想法。儘管都是在彭韶的編纂基礎上，將體裁從「錄贊」轉變為「言行錄」，相較於楊廉僅將彭贊以史料形式收錄，尹直則是將之變成書中的固定格式，而在傳主為新增、沒有「彭韶贊曰」的言行錄中，他會以「尹直贊曰」的形式補上自己的評價。此種再次脫離「朱子體例」的做法，也顯示其有意將更多自身觀點帶入著作之中。

此外，在尹直增錄的內容中，亦可見嘗試強調自身與所載「名臣」之關聯，甚至突出一己貢獻的記述。例如他在李賢言行錄中加入的這段情節：

天順庚辰會試罷，予同眾考官見公，詢及人物，予曰：「五經魁中，

⁶³ [明]李東陽等奉敕修，《明孝宗實錄》，卷114，弘治九年六月辛丑條，頁2074。此篇萬壽賀表及〈承華箴〉，文末所署日期都是弘治九年的四月初一。二文後來都被尹直收入其所編纂的《澄江別集》，他聲稱該書乃集其平生「頌議表箴、題謝陳辨諸奏疏」及草詔代言之文，以展現一己「蹈厲之忠愛」、「建白之愚悃」，但這又何嘗不是在誇耀自身於成化時受到的重視，並以其頻頻表達忠悃的熱忱，對比孝宗斥之於外的冷漠和「識人不明」？而他對這種做法可能引起的非議，似乎毫無所覺。參見[明]尹直，《澄江別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弘治甲子序泰和尹氏原刊本），下卷，〈承華箴〉，頁12a-14a；〈萬壽賀表〉，頁16a-16b。

⁶⁴ [明]王世貞撰，魏連科點校，《弇州別集》，卷20，〈史乘考誤一〉，頁361。

⁶⁵ 此說出自王世貞《弇州別記》中一段類似尹直簡傳的文字，後被焦竑收入其《國朝獻徵錄》，作為尹直傳記的補充資料。焦竑亦將此說收入其筆記《玉堂叢語》。參見[明]王世貞撰，〈尹直〉，收入[明]焦竑編，《國朝獻徵錄》（臺北：明文書局，1991），卷14，〈內閣三〉，頁457；[明]焦竑撰，顧思點校，《玉堂叢語》（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8，〈純漏〉，頁282。

張元禎，神童也，顧先生留意。」及請選庶吉士，英廟諭公專選北人，公曰：「南人亦須選。」乃會選於吏部。元禎初不與，公曰：「此神童，不可以貌取。」急追回，與進之。⁶⁶

這段敘述將尹直推薦張元禎（1441-1507，江西南昌府南昌縣人）一事，和李賢在英宗（1427-1464，1435-1449、1457-1464 在位）「專選北人」的諭旨下仍堅持「南人亦須選」聯繫在一起，彷彿李賢的態度亦是受到他的影響，而後文中李賢根據尹直的「神童」薦語，將原未中取張元禎「急追」選入，則是對上述「影響」的進一步證明。此段故事名目上可以呈現李賢的公正與惜才，但更大的作用卻是展示尹直自身的眼光，以及李賢對其意見的重視，並試圖透過這位素受稱譽的「賢臣」，來拉抬一己之形象。

話雖如此，這並不意味尹直添入的內容毫無價值或可信度。在他以「不專於循謹、泥於成敗」之標準新增的傳主中，包括了 5 位死於國初靖難戰爭或永樂朝整肅的建文朝臣。這是一批自成祖（1360-1424，1402-1424 在位）及其子孫統有大明之後，便很難再於政治成就與人格形象上獲得官方肯定的人物，而尹直此時出於自身的情感認同與境遇投射，也將他們納入了「國朝名臣」的群體當中，其編纂內容亦成為後世重塑相關人物生平的重要材料。⁶⁷

事實上，在王世貞「寄雌黃於睚眦」的批評之外，尹直也有著身為「史官」有所堅持、敢於發聲的一面。他曾親歷景泰朝《寰宇通志》修纂期間的混亂，並在筆記內記下當時的種種弊端，⁶⁸參與編修《明英宗實錄》期間，亦曾為了景泰帝（1428-1457，1449-1457 在位）的書法問題，向同僚、上官據理力爭，⁶⁹成化六年（1470）更奏請在洪武朝《諸司職掌》的基礎上，因應後續

⁶⁶ [明] 尹直編，《謇齋瑣綴錄》，卷 10，〈李賢〉，頁 4a。

⁶⁷ 這些言行錄後來又都被徐紘收入其所編纂的《皇明名臣琬琰錄》。該書卷 12 所收張統、許觀、顏伯瑋、周是修言行錄便屬此。參見 [明] 徐紘編，[明] 王道端續編，《皇明名臣琬琰錄》，前集卷 12，〈吏部尚書張公言行錄〉，頁 388-390；〈侍中許觀言行錄〉，頁 390-395；〈知縣顏公言行錄〉，頁 395-400；〈王府紀善周公言行錄〉，頁 400-403。

⁶⁸ [明] 尹直，《謇齋瑣綴錄》，卷 2，頁 2a-3a、4b-5b。

⁶⁹ [明] 程楷，〈資善大夫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諡文和尹公直傳〉，收入 [明] 焦竑編，《國朝獻徵錄》，卷 14，〈內閣三〉，頁 457。

典制的變化修纂《大明通典》，以及續編朱熹的《通鑑綱目》。⁷⁰這些具體行動都反映出他對國朝歷史纂述的期許與抱負。他在個人著作中亦不時表現出對建文殉臣的同情，和對迎降成祖者的鄙夷。⁷¹為殉臣們編寫言行錄，應也涉及了這種心態，以及對一直無法正視「靖難」歷史的「國史」之不滿。

自成化二十三年（1487）遭到彈劾，被孝宗下令致世以來，尹直遠離北京的館閣朝堂，回到故鄉江西泰和縣，開始了長達二十七年的鄉居生活。這段期間，除了積極嘗試重返官場，⁷²他也對蒐羅各種國朝人物，特別是「節義之臣」的事蹟，頗感興趣。即使在政治上屢因「不拘小節」招惹非議，但吉安地區長久以來對忠義價值的標榜，⁷³似乎仍舊深植於尹直的內心，而建

⁷⁰ [明] 劉吉等奉敕修，《明憲宗實錄》，卷 75，成化六年正月丙午條，頁 1493-1494。

⁷¹ 最著名的例子，是他在《謇齋瑣綴錄》中記下的一則故事，描述成祖攻下南京前夕，解縉、胡廣、金幼孜、楊士奇均曾與周是修相約殉死，最後卻只有周氏一人自盡，而其餘人物不僅皆迎降成祖，在生死抉擇間更盡顯趨利避禍卻惺惺作態的嘴臉。此則故事在後世流傳甚廣，有不少衍伸變體，其中一種還被載入清人所修之《明史》，足見影響之大。值得一提的是，尹直對楊士奇等迎降者的批判，其實也涉及其對於國朝歷史走向的感觸。他認為這些人於政治上的妥協，消弭了國朝士大夫的忠直氣節，正統年間王振掌權，乃至後來土木之變的發生，楊士奇等人均難辭其咎。參見 [明] 尹直，《謇齋瑣綴錄》，卷 6，頁 1a-1b；[清] 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卷 143，〈列傳第三十一·王良〉，頁 4047-4048；John W. Dardess, *A Ming Society*, 199-201.

⁷² 除了弘治九年上萬壽賀表與〈承華箴〉，尹直亦曾以奏疏形式上呈了一篇〈聖德論述〉，後來還進呈過一部自編著作《明良交泰錄》。前者是記述並讚頌其所親見的憲宗和孝宗「盛德」，後者則是彙編歷代君臣問答之語，以展現明君良臣相得之治道。而他在這些文本中，都附帶了大量自己於憲宗朝受到榮寵重用的內容，彷彿是要提醒孝宗，他曾為朝廷作出多少貢獻，又有多受先帝的重視。〈聖德論述〉的上呈時間不明，但透過內文可確定是在尹直「退居多年」之後。至於《明良交泰錄》，尹直《澄江別集》收錄的〈恭進明良交泰錄表〉所署日期為弘治十八年四月初三，但《四庫提要》卻稱該書「表上於正德六年」，二說何者為實，暫時無法判定。不過由此已足看出，終弘治一朝，尹直始終沒有放棄重回朝廷的念頭。參見 [明] 尹直，《澄江別集》，下卷，〈聖德論述〉，頁 1b-2b；〈恭進明良交泰錄表〉，頁 17a-20b。

⁷³ 自宋代起，江西吉安地區便不斷透過鄉賢崇拜，將地方認同與「忠」的道德價值相結合，彼此強化，從而使「好文學而尚節義」成為當地士人標榜的地方形象。元明以降文天祥「忠臣」形象經由祭祀、效仿、事蹟傳衍等方式，於吉安地區的持續深化，即是一例。相關發展之梳理，可參見蔡佳琳，〈典型在夙昔：明清時期文天祥忠節典範的形塑與流傳〉（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頁 45-55。

文殉臣竭盡忠悃卻不得善終，相關事蹟難以被看到、聽到，更無法獲得讚譽，或許也與他認知當中的自己，產生了共鳴。就如同尹直持續透過寫作，嘗試讓朝廷、世人重新「看到」和「看待」自己一般，他對建文殉臣言行錄的編寫，亦是一段致力挖掘相關史料，使之重新被「看到」和「看待」的歷程。

（二）建文殉臣事蹟的蒐集管道

由於長年涉及政治禁忌，重構建文殉臣的生平事蹟，相較於其他「名臣」，有著更高的難度，往往不是僅憑翻閱當時流通之著作就能達成的。在《皇明名臣言行通錄》所收錄的建文殉臣言行錄中，不時可以看到以說明形式呈現的文字，闡述史料形成、取得的過程，或是探討當中的問題。這些內容其實不太符合朱熹式「名臣言行錄」的體例，亦未見於尹直為其他傳主增錄的引文中——由此也足見此類史料之獲取確實相對不易——卻有助於瞭解，在文獻仍相對匱乏的弘治年間，有志蒐輯名臣言行、編寫傳錄的嘗試者，如何透過自身的人際網絡，取得所需的情報與資料。

例如，在為王叔英（?-1402）編寫的言行錄末尾，透過贊語進行總結之前，尹直留有一段記述其數年來所得相關資訊的文字：

予嘗訪節義之臣於士夫間，吾吉郡判台州吳世溥，為予言原采死節事而未詳，因託求其墓志，踰數年，始得之贛庠教諭姜瑞。以來又聞原采初令武昌，時見楊文貞公一二應酬詞章於民家，輒稱之曰王佐也，後入官翰林，遂以公薦，故公德之，久而不忘，乃寄題其墓而致祭焉。墓在廣德州城之西五里許，成化丙申，贛州守周瑛封殖表識之，蓋秉彝好德之心，人所同也。⁷⁴

尹著的王叔英言行錄，主要依據的史料，就是文中成化十二年（1476）廣德知州周瑛（1430-1518）重修王氏墳塋時撰寫的這篇墓記。而提供他相關資訊的，則是其以致仕鄉宦身分結交的吉安府通判吳世溥（生卒年不詳，與王叔英同

⁷⁴ [明]尹直編，《皇明名臣言行通錄》，卷4，〈王原采〉，頁21a-21b。原采即王叔英字，該書均以「王原采」稱之，而不稱本名。

為浙江台州府人），經歷數年輾轉的委託尋訪，終於由贛縣儒學教諭姜瑞（生卒年不詳，浙江寧波府鄞縣人）處，取得周瑛所作墓記。此處引文除了交代墓記的取得緣由，亦以尹直自己「以來又聞」的故事作為補充，講述了王叔英於建文初年推薦楊士奇入翰林院修纂《太祖實錄》的淵源，從而解釋了其所摘周瑛墓記中，楊氏為王叔英題寫墓碑、撰文祭之的原因。

居鄉期間，與何喬新（1427-1502）的通信，亦為尹直收輯建文殉臣事蹟，提供了不少資訊。《皇明名臣言行通錄》所收 5 名殉臣中，張統（?-1402）和黃觀（1364-1402，本因父贅姓許，後復姓，但錄中仍稱以許觀）的資料便是由此得來。

何喬新字廷秀，江西建昌府廣昌縣人，景泰五年（1454）進士，為官以廉介剛正著稱，成化中歷任福建按察副使、河南按察使、湖廣右布政使、山西巡撫等職，頗有政績，十九年（1483）陞刑部侍郎以降，亦曾數次被賦予巡邊、賑災等外遣任務。孝宗即位之初，他為閣臣萬安、劉吉（1427-1493）所忌，調任南京刑部尚書，隔年雖經吏部尚書王恕（1416-1508）舉薦而得以返京，成為新任司寇，但弘治四年（1491）仍在劉吉授意的構陷下辭官歸里，後於十五年（1502）逝世。⁷⁵

在《明史》傳記的敘述當中，尹、何二人看似分屬「與萬、劉黨比」和「遭萬、劉排斥」的涇渭兩端，但尹直在其筆記《謇齋瑣綴錄》裡，卻表現出極為欣賞何喬新的態度，並極力撇清後者外調南京一事與自己的關係。⁷⁶ 尹直對這些面向的強調，或許也是王世貞所謂「欲自解」的一環。該書透過何喬新於刑部廣東司主事任內整頓轄下錦衣衛、任官期間多次拒受饋贈，以及纂修《英宗實錄》期間為刑部整理匯送史館的資料「精詳明核」獲得總裁

⁷⁵ [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卷 183，〈列傳第七十一·何喬新〉，頁 4852-4854。

⁷⁶ 尹直在《謇齋瑣綴錄》中自述孝宗即位初刑部尚書出缺，他與同為閣臣的萬安、劉吉討論繼任人選期間，內官懷恩曾因何喬新調往南京一事，赴閣責問他們。當時他曾提議取何喬新為繼任尚書，卻因劉吉的排斥與任用私心之心，最終未能成功。此段內容後來被載入《明史·何喬新傳》，但尹直的角色卻被從中刪去。參見 [明]尹直，《謇齋瑣綴錄》，卷 6，頁 9b-10a；[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卷 183，〈列傳第七十一·何喬新〉，頁 4853-4854。

李賢稱許等事蹟，展現他的廉正與學養。⁷⁷弘治十五年何喬新過世後，尹直甚至在原本已初成於兩年前的《皇明名臣言行通錄》中追加其錄。由此亦可知，該書雖序於弘治十三年，但後續仍有增補，方成今日之貌。⁷⁸

何喬新自少好學，博覽群書，任官期間仍孜孜於學，手不釋卷。凡聞人有異書，往往借而錄之，家中藏書三萬卷，均其親手讎校。致仕之後亦「杜門著書，人事寡接」。所著包括《宋元史臆見》、《周禮集註》、《椒丘稿》等，編選著作亦有《文苑群玉》、《唐律群玉》、《續編百將傳》、《勛賢琬琰集》等，⁷⁹足見其於典籍文獻接觸之廣、採輯之豐。這樣的人物，自然成了尹直交流請教、訪求名臣行跡的對象。他在為黃觀撰寫的言行錄中，便提到了兩人的通信：

予嘗致書司寇何公，詢及名臣言行，公復書以張冢宰及許觀死事見示。⁸⁰

文中稱何喬新為「司寇何公」，與其於《謦齋瑣綴錄》中述其廉介事蹟時，稱以「廷秀」不同，足見兩者之記述應存在一段相當的時間差，而前者明顯是在弘治元年（1488）何喬新擔任刑部尚書之後，惟無法確定，這是對其現職的稱呼，抑或是在他歸里之後，針對其致仕前最高官職的敬稱。何喬新在回信時，將自己蒐得的張統及黃觀相關資訊，都提供給了尹直。前者包括一篇附於楊璿（1416？-1474？）所錄《張公行移》卷末、疑為永樂朝翰林學士王景（1366-1408，建文年間曾由張統薦任禮部侍郎兼翰林院侍講）所作的傳記殘篇，以

⁷⁷ 有趣的是，這些記述後來都被載入《明史·何喬新傳》，成為其廉能形象的增色之筆，卻未保留尹直那些具辯解意味的自我描述。參見〔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卷 183，〈列傳第七十一·何喬新〉，頁 4852-4854。

⁷⁸ 〔明〕尹直編，《皇明名臣言行通錄》，卷 11，〈何喬新〉，頁 11a-16b。何喬新是該書卷 11 的最後一位傳主，其後還有卷 12，收錄了楊守陳、宋訥、丘濬、鍾同、陳選、彭韶、羅倫 7 人，其中除了丘濬、彭韶與何氏同為新增者外，其餘 5 人均是彭韶《名臣錄贊》或楊廉《皇明名臣言行錄》便已收錄之人，故有些難以判斷，卷 12 的這些傳主，哪些與何喬新同樣是序成後再行增補，哪些則可能是版本散亂重組導致誤植於後卷。

⁷⁹ 〔明〕蔡清，〈椒丘先生傳〉，收入〔明〕何喬新撰，〔明〕李喬編，〔明〕羅玘校，《椒丘文集》（美國劍橋：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明嘉靖元年序刊本），〈外集〉，頁 7b-8a；〔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卷 183，〈列傳第七十一·何喬新〉，頁 4855。

⁸⁰ 〔明〕尹直編，《皇明名臣言行通錄》，卷 3，〈許觀〉，頁 12a。

及張統作於任官雲南期間的零星遺文；後者則是何喬新拜訪據說曾為黃觀作傳的柯暹（1390-?）之子，所探詢到的黃氏殉難故事。張統傳記的殘篇，即被錄入尹直所編的言行錄；而該書的黃觀之死，則直接摘引了何喬新的回信內容。⁸¹

在何喬新現存的文集當中，並未收入其與尹直來往的信件，故也只能透過《皇明名臣言行通錄》的摘錄內容，略窺二人為蒐羅相關訊息、文獻所作出的努力。如何喬新嘆服張統駐滇期間遺文之雄健，欲得其全，故曾委託出身當地的友人楊一清（1454-1530，雲南府安寧州人）代為尋訪，卻遲遲未果。⁸²短短一段記述，就將楊一清這個與尹、何二人相差近三十歲，幼時曾以神童之資被薦入翰林院讀書，實際任官時間與單位卻和二人無甚交集的人物，拉入了這個交流名臣事蹟文獻情報的人際網。

有關張統的訊息儘管零星、殘缺，來源也有許多模糊不清之處，但彼此之間似乎沒什麼矛盾，然而黃觀的資料就不同了。黃觀乃南直隸池州府貴池縣人，靖難戰爭期間奉命出外招兵勤王，在聽聞燕軍攻破南京後投水自盡，其妻女被強行配予象奴，亦率家屬投河。相關故事似乎一直流傳於池州地區，正統初年於貴池縣學擔任訓導的黎擴，曾寫信給「生觀之郡，睹觀之儀，詳觀之事」的柯暹（池州府建德縣人），希望他能為黃觀作傳，「以補郡志闕略」，也避免黃氏一門忠節因事涉忌諱而泯滅無聞。⁸³在為黃觀編寫的言行錄中，尹直分別徵引了當時的《池州府志》、⁸⁴黎擴的此封書信，及何喬新轉

⁸¹ [明] 尹直編，《皇明名臣言行通錄》，卷 3，〈張統〉，頁 8a-8 b；〈許觀〉，頁 11a-12a。

⁸² [明] 尹直編，《皇明名臣言行通錄》，卷 3，〈張統〉，頁 8 b。

⁸³ [明] 尹直編，《皇明名臣言行通錄》，卷 3，〈許觀〉，頁 12a-12b。尹直在以註腳說明史料來源時，給黎擴的頭銜是「教授」，故其致信柯氏的時間，亦可能是在擔任蘇州府學教授後。

⁸⁴ [明] 尹直編，《皇明名臣言行通錄》，卷 3，〈許觀〉，頁 10a。《池州府志》中的這條資料很短，但也很耐人尋味：「觀，洪武辛未會元、狀元，官至禮部侍中。死於忠，舉家溺死。」由於事涉「靖難」政治禁忌，無法直書其招兵、殉難之舉對成祖的反抗，僅能書以「死於忠」。這與尹直在開篇簡介裡稱黃觀「洪武末歷官禮部侍中」，以「洪武末」替代「建文」年號，並僅以「死節」二字概括其事蹟，都能看出彼時相關書寫仍存在時代忌諱的狀況。不過同樣有意思的是，楊、尹二人編纂的言行錄，在開篇傳主簡介及小註文獻出處部分，雖然都會進行這類調整，但卻不見得會修改摘錄的史料原文。例如為楊榮編寫的言行錄，楊、尹二錄的開頭

述柯暹之子說法的信件。照理來說，柯暹之子的說法源自他曾親見其人、親歷其事的父親，應最為確切可靠，但其與另兩則材料於細節上的出入，令尹直頗感困惑：

（司寇何公復書）但謂許為尚寶卿，與予所考《池州府志》稱侍中不合。而黎擴之書，以許之妻女亦投秦淮而沒，則與何公謂淮清橋下死不同。然秦淮、淮清，同一汨羅之水耳，蓋不足辨。至謂尚寶卿，豈許嘗歷官尚寶，而人呼之熟邪？許自洪武二十四年殿魁，至是十年，豈止官尚寶，而侍中正其時增次尚書之員，當以侍中為是。惜柯之傳不載于志，豈柯欲為之傳而未果，抑已為之，而柯之子終以忌諱，匿而不肯出邪？⁸⁵

柯暹之子說法與《池州府志》、黎擴〈與柯憲使暹書〉之差，分別在於黃觀死時的官職，及其妻女投水的地點。尹直十分信賴柯暹作為歷事者的說法，故認為「秦淮」與「淮清橋」之歧，可能只是敘述不夠精確——畢竟二者原屬同流——所致；至於官職，他根據明代官員陞遷制度的常態，以及建文年間增設「侍中」的建置，判斷《池州府志》之說才是正確的，⁸⁶那就可能是柯暹之子在轉述過程中出了錯。尹氏也由此惋惜，無法實際見到柯暹本人實際寫作的黃觀傳記，並由何喬新書信中提及向柯暹之子「索其文則不肯出」的情況，⁸⁷猜測柯暹可能根本不曾完成傳記，又或者被柯暹之子以事涉忌諱藏匿起來。⁸⁸

簡介分別將建文年替稱為「革除年」、「洪武末」，但在徵引楊士奇所撰墓誌時，卻又保留了「建文中」的說法。參見〔明〕楊廉編，《新刊皇明名臣言行錄》，卷 1，〈楊榮〉，頁 181、184；〔明〕尹直編，《皇明名臣言行通錄》，卷 6，〈楊榮〉，頁 8a-9a。

⁸⁵〔明〕尹直編，《皇明名臣言行通錄》，卷 3，〈許觀〉，頁 12a-12b。

⁸⁶其實早在宣德年間楊士奇等人編纂的《明太宗實錄》中，就已清楚記載黃觀死時的官職為「禮部侍中」了。在該段記載中，都御史陳瑛奏請成祖追戮「禮部侍中黃觀」等選擇自盡、不願效忠新朝的官員，被成祖以「彼時其祿，自盡其心，悉勿問」否決。參見〔明〕楊士奇等奉敕修，《明太宗實錄》，卷 14，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甲辰條，頁 263-264。

⁸⁷〔明〕尹直編，《皇明名臣言行通錄》，卷 3，〈許觀〉，頁 11b。

⁸⁸但事實上，柯暹是否確曾「親歷其事」，甚至如何喬新轉述中提到的，不但是黃觀的友人（當時他年僅十二），還親聞黃氏評價妻子「有志節，必不肯受辱」之語、親見其「預先」為之招魂設葬，都是頗為可疑的。相關討論參見何幸真，《殤魂何

如同在王叔英言行錄中，對取得周瑛所撰墓記及其他相關資訊的交代，尹直對柯暹之子說法的疑問，也是以正文的形式，被編排在黃觀言行錄最後，進入總結性贊語前的段落。這些對引錄資料的說明與討論，既未見於楊廉的《皇明名臣言行錄》，亦不同於朱熹《八朝名臣言行錄》中以小註在各條史料下進行考辨的形式。可以說，比起名臣言行錄，尹氏是以一種更近似筆記——如他自己的《謇齋瑣綴錄》——的編排方式，來呈現該書的內容。

誠然，名臣言行錄與可隨興堆疊資料，無需顧慮體例、架構的筆記類文本，是有些許相似的——至少朱熹、楊廉二人的作品確是如此。作為一種摘錄、堆疊傳主資料，從而構成全新獨立傳記的統整性體裁，其與正史紀傳相較自不待言，比起碑傳類的紀念文字，也顯得更加自由，故亦更容易涵納不同類型的文體。如尹直為另一位建文殉臣顏伯璋（名瓌，以字行，1352?-1402，江西吉安府廬陵縣人，沛縣知縣，燕軍破縣城時自盡）編撰的言行錄，除了收錄徐州判官晏壁（生卒年不詳）所撰墓銘、同鄉彭勗（1390?-?，吉安府永豐縣人）所作墓記，還有同為故舊的楊士奇（吉安府泰和縣人）所寫悼詩。⁸⁹不過尹氏書中偏向史料討論的段落，似乎只出現在像建文殉臣這種相對缺乏碑傳資料、記載較模糊零碎，甚至可能彼此矛盾的人物言行錄裡。這或許也反映此批殉臣的事蹟資訊，存在著比其他「名臣」更多的限制，蒐集上更為困難，若有像「柯暹傳記」這種親歷者事後追記的珍貴材料可據，重視都來不及了，自不易懷疑其誇大作假的可能性。

值得一提的是，《皇明名臣言行通錄》裡這些更接近說明、討論而非摘引資料的內容，在尹直同樣頗常引錄的自撰筆記《謇齋瑣綴錄》中其實都可見到。⁹⁰但此類段落底下，均未以小註標出於該書，顯然並非被作為徵引文字編入，其呈現上的一致性，亦排除了因為編者個人或版本刻工疏忽，導致應標而未標的可能性。這似乎表示，在尹直編纂《皇明名臣言行通錄》的時

歸：明代的建文朝歷史記憶》，頁 86-87。

⁸⁹ [明] 尹直編，《皇明名臣言行通錄》，卷 4，〈顏伯璋〉，頁 10a-12b。

⁹⁰ 例如王叔英言行錄中，尹直對取得周瑛墓記及其他資訊的交代，就是《謇齋瑣綴錄》全書的最後一則記載；而他對柯暹之子所述黃觀死事問題的討論，則為倒數第二卷，也就是卷 7 的最後一則記載。參見 [明] 尹直編，《謇齋瑣綴錄》，卷 8，頁 17a-17b；卷 7，頁 16a-16b。

候，《謬齋瑣綴錄》仍處在持續增補、並未完全定稿的狀態，因此前者的內容，亦有可能回流到本作為「徵引書目」的後者當中。在他於弘治十五年何喬新過世後，才再為其增補的言行錄裡，亦可見類似的情況：該篇有一則標註出自《謬齋積成錄》的資料，而在《謬齋瑣綴錄》中又有另一則內容相似，但細節更加清楚、詳盡的記載。⁹¹明明在較常徵引的《瑣綴錄》裡就有適合的內容，為何還要特意選擇另一著作？這或許意味著，在尹直編纂何喬新的言行錄時，《瑣綴錄》的該段記載仍尚未形成。

居鄉期間的尹直，仍持續在地方上活躍，終日「以講學為事，士大夫過者，必被容接，未嘗厭倦」，積極地經營、拓展自己的人際網絡。⁹²這些活動既反映了尹直未及盡展抱負便被迫下野的不甘寂寞，也和他時時醞釀著重返朝堂，並意圖洗刷負面輿論的嘗試有關。此番「運作」的成果，亦為他所關心、有意蒐集的國朝歷史與人物事蹟，提供了更多的獲取管道。事實上，對尹直及其《皇明名臣言行通錄》而言，「人際關係」所提供的助力並非僅止於此。第一節已提過，成化、弘治年間，是明代出版活動開始逐漸發展的時期，彼時問世的著作，有了較以往更容易且更廣泛的傳播機會。不只是民間，就連地方州府的出版行為都獲得了更多的資源與空間。當然，也有時人對此類資源未能用在「刀口」上的情況感到不滿，比方陸容（1436-1494）的這段評語：

宣德、正統間，書籍印刷尚未廣；今所在書版，日增月益，天下右文之象，愈隆於前已。但今士習浮靡，能刻正大古書以惠後學者少，所刻皆無益，令人可厭。上官多以饋送往來，動輒印至百部，有司所費亦繁。偏州下邑寒素之士，有志佔畢，而不得一見者多矣。⁹³

出版發展上的這種變化，亦能說明第一節所談及的，名臣言行錄著作徵

⁹¹ 該則記載就是前文註 76 提到的，尹直描述孝宗即位初刑部尚書出缺，他與萬安、劉吉討論繼任人選的過程。參見〔明〕尹直編，《皇明名臣言行通錄》，卷 11，〈何喬新〉，頁 16a-16b；《謬齋瑣綴錄》，卷 6，頁 9b-10a。

⁹² 〔明〕費宏，《太保費文憲公摘稿》，卷 17，〈明故資善大夫太子少保兵部尚書兼翰林院學士諡文和尹公墓誌銘〉，頁 610。

⁹³ 〔明〕陸容撰，佚之點校，《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 10，頁 129。

引書目結構的呈現。根據陸容的觀察，彼時地方州府的出版資源，往往並未用於刊刻有益後學的「正大古書」，而更多是提供上官交遊饋送的「無益」著作。不過，這股陸氏眼中的「浮靡」歪風，卻也可能為彼時包括「國朝名臣言行」在內，各種軼聞典故、史料文獻之傳布提供助力。尹直的《皇明名臣言行通錄》於成書之際，便受到吉水縣令（與泰和同屬吉安府）寧仲升（生卒年不詳）的注意，請求授稿刊刻。⁹⁴雖然寧氏之舉或不乏結交鄉宦的意圖，但名臣言行足供士子仿效，有助教化，在名目上本就具有正當性，而尹直亦可藉此機會，利用官方資源刊布自己的作品，雙方一拍即合，鈔梓之事自是水到渠成。

總之，尹直標榜「不專於循謹、泥於成敗，而惟勛烈、德義、學識、論著有裨於政教者」的收錄標準，以及對「建文殉臣」的訪查與收錄，除了出於在其鄉「好文學而尚節義」的風氣薰陶之下，所產生的興趣，或許也和他在弘治初年被勒令致仕，居鄉十多年，欲返朝堂而不可得的心路歷程有關。其筆記《謇齋瑣綴錄》，在王世貞「寄雌黃於睚眦」的評語之下，既有著嘗試扭轉自身在孝宗朝廷及輿論中形象的意圖，亦有著對最後重登青雲夢碎的憤懣。而《皇明名臣言行通錄》的編纂，則同樣蘊含了這樣的動機：透過尊崇、定義及評價所謂的「國朝名臣」，將自身觀點和立場以「徵引文獻」的形式，融入此類已儼然帶有「史傳」性質的敘述脈絡中，試圖影響後世的認知，同時重塑自己的形象。他會將與何喬新的通信作為徵引材料輯入，本身也是一種針對與其關係的自我辯解。此外，透過表三比較楊、尹二錄針對相同傳主所輯錄的文獻內容，會發現尹直除了《謇齋瑣綴錄》外，並沒有在楊廉的基礎上，再新增其他的材料。這表示，將自己的記述加入這個已形成規模、後續也大有補續可能的「名臣」譜系，本就是除了「補鳳儀所未贊，增方正所未收」之外的另一用心。

尹氏於鄉宦期間的人際經營，不僅讓地方官府出版資源，成為他傳布作品、增加影響的助力，亦確實更有利其蒐集像「建文殉臣」這類因事涉忌諱而更缺乏資料的人物事蹟。也多虧書中不那麼符合「朱氏言行錄」體例的解

⁹⁴ [明] 尹直編，《皇明名臣言行通錄》，〈皇朝名臣言行通錄序〉，頁 5a。

說文字，吾人才得以略窺成化、弘治年間，此種異於「輻閱國朝諸家文集與夫記事之書」的資料收集管道，可能是如何運作。只是，或許由於對「名臣」及其與「國朝」關係的界定互有差異，尹直對「建文殉臣」收載，遲遲未被後繼續補的其他名臣言行錄著作承襲，⁹⁵直到萬曆末直隸巡撫劉廷元（生卒年不詳）編纂的《國朝名臣言行略》，才將這類站在反抗成祖的立場、死於靖難戰爭或壬午殉難期間的官員，以「節義諸臣」的名義收為附錄。⁹⁶這固然與萬曆以降，建文殉臣正式被官方定位為「忠臣」並進行褒揚、恤錄有關，⁹⁷但同樣值得注意的是，劉廷元本身涉及的爭議，其實並不比尹直少。此人正是萬曆四十三年（1515）的梃擊案中初審張差（?-1615）、奏稱其為瘋癲的巡城御史，他亦與後來天啟年間黨附魏忠賢（1568-1627）的魏廣微（1570-1627）交好，甚至到了崇禎初年，還被列入從逆案的魏黨名單，以「交結近侍」的次一等罪名，論處「徒三年輸贖為民」之刑罰。⁹⁸其《國朝名臣言行略》一書之序，便係出自魏廣微的手筆。⁹⁹此書的編纂是否與尹著

⁹⁵ 例如萬曆四十年汪國楠為其《皇明名臣言行錄新編》作序時，曾以對過往編纂者的追述，接續了此前各編者們對此一「編纂譜系」的建構。他所羅列的最後一位編者沈應魁，以及緊接其後續編的李廷機，均未收載建文殉臣事蹟。就連汪國楠自己，雖以共 18 卷的〈外集〉收錄了許多較為晚近，以及此前編纂未必選入的人物，但同樣未納進建文殉臣。參見〔明〕汪國楠編，《皇明名臣言行錄新編》（臺北：明文書局，1991），〈皇明名臣言行錄合編序〉，頁 4-6。

關於沈、李二人言行錄的編纂時間，沈著自序於嘉靖三十二年，李著確切成書時間不詳，但於張璠（書中作「張孚敬」）傳錄中稱世宗為「今上」，其後的張岳傳錄——亦是全書最後一篇——當中卻又可見「世宗」之廟號，該書自序復有「嘉隆以後，則以俟夫後之人」等語，故可大致推斷係編纂於嘉靖、隆慶之間。參見〔明〕李廷機編，《皇明名臣言行錄》（臺北：明文書局，1991），〈皇明名臣言行錄序〉，頁 6；〈張孚敬〉，頁 447；〈張岳〉，頁 460。

⁹⁶ 除了建文殉臣，劉著中還將吳與弼、胡居仁、陳獻章等以學術思想表現著稱的人物，特別獨立為一個類別「理學名臣」，與前者分別以〈附節義諸臣〉、〈附理學諸臣〉的形式，錄於該書的最後一卷。而與建文殉臣不同的是，吳與弼等「理學名臣」群體，是自楊廉《皇明名臣言行錄》將吳氏列入起，便由後續編者一路擴充而成，且此類續作在編排上，也很少將這些人物獨立為相較於其他名臣的特殊類別。參見〔明〕劉廷元編，《國朝名臣言行略》（臺北：明文書局，1991），〈國朝名臣言行略目錄〉，頁 41-42。

⁹⁷ 相關發展可參見何幸真，《殤魂何歸：明代的建文朝歷史記憶》，頁 228-233、256-284。

⁹⁸ 〔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卷 306，〈列傳第一百九十四·閹黨〉，頁 7852。

⁹⁹ 〔明〕魏廣微，〈刻劉直指參訂國朝名臣言行錄序〉，收入〔明〕劉廷元編，《國朝

類似，牽涉到複雜的政治背景與人物動機，尚有待更深入的研究。以下將重新回到成、弘年間的三部名臣錄，分析三書的史料剪裁傾向，探討編者寄寓其中的關懷與心態。

三、垂範後世與現實關懷：三部名臣錄的史料剪裁

比起一般史籍裡融會各種史料而成的紀傳，無論是彭韶的錄贊，還是楊廉、尹直的言行錄，都在相對程度上保留了更多的材料原貌。不過，與旨在緬懷、回顧傳主生平的碑傳誌銘，或是作為上述文本基底的行狀不同，既然是欲為本朝樹立自己的名臣典範，以供後學效仿的作品，理應更加強調人物身為「國朝名臣」的「正面形象」，同時也避免因為枝蔓的細節、題外資訊或寫作緣起而膨脹篇幅，影響可讀性，適度的摘輯、剪裁是必要的。而這些著作透過剪輯史料突出人物之際，呈現出的些許特點，也與編纂體裁由「錄贊」到「言行錄」，甚至是編者個人的興趣、關懷，有所關聯。

（一）聚光燈式的事蹟載述

作為摘輯史料編排而成的文本，《名臣言行錄》呈現的傳主事蹟，往往是鮮明且具體的，除了展現其於事功、道德或學術層面的「典範」之處，也必須突出傳主的正面形象及其與「國朝」的關聯，以契合著作主題。這也讓書中的史料剪裁，呈現出一種「聚光燈式」的傾向，與其原始材料，也就是相對詳載人物生平的碑傳，拉開了距離。以下即以三位國初人物作為案例，探討此類剪裁如何突出傳主「國朝名臣」的形象。

首先是明太祖的外甥，同時也是大明開國功臣之一的李文忠（1338-1384）。彭、楊、尹三人著作採用的史料非常一致且單純，就只有學士董倫

名臣言行略》，頁 3-15。魏序中自署的官職為「右春坊右贊善兼翰林院檢討」，而他擔任該職，是在萬曆四十四年底至四十七年間，故應可判斷其為劉廷元作序，乃至該書刊刻付梓的時間，亦大約係在此時。參見〔明〕顧秉謙等奉敕修，《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552，萬曆四十四年十二月丁酉朔條，頁 10425；卷 589，萬曆四十七年十二月乙卯條，頁 11282。

(1324-1403) 撰寫的〈曹國李公岐陽武靖王神道碑銘〉。李文忠十六歲時，由父親帶往投奔駐軍滁陽的舅父朱元璋，得其親自教養。至正十七年(1357)，年方十九的他開始領兵征戰，立下不少戰功。而在描述李文忠於隔年三月與鄧愈(1337-1378)、胡大海(?-1362)等人會師，準備攻取建德(明代時為浙江省嚴州府)之前，神道碑銘中有一個展現其馭兵策略的事件，在後續名臣錄的剪裁中被刪去了：

(至正十八年)二月，敗元判院阿魯灰於萬年衝，遂破苗獠于(於)潛、昌化，護〔獲〕其婦女輜重甚眾。王恐士卒恃此富驕，莫有鬪志，因激怒，使其盡殺所獲，焚其輜重，曰：「此何足惜？能努力破敵，何患不富貴乎？」眾咸奮厲，進次淳安，夜襲破偽洪員率師營，降其眾千餘。¹⁰⁰

董倫在神道碑銘裡記下這起事件，應是企圖表現李文忠重視軍隊風氣、鼓舞士卒鬥志的一面，然而僅僅為了帶起眾將士奮勇破敵的決心，就將原本就是於戰事中遭搶掠而來、被當成戰利品的婦女屠戮殆盡，則不免予人殘忍嗜殺的印象。若與同為彪炳功臣，卻能「生擒張(士誠)兵六萬，不戮一卒」、「所過輯兵守禦，規畫足食，兵不民擾」的徐達相比，¹⁰¹更顯得不那麼值得效法了。

既然名臣錄是以編排、彙整各種摘引史料的方式，突出傳主的模範形象，自應透過剪裁，集中呈現傳主的「高光時刻」。在彭韶等人的錄著中，在介紹人物的政績、軍功等資歷時，並不會遵照所據的碑傳資料，鉅細靡遺地呈現，而是傾向刪節或省略非以傳主為中心的事件記載。例如與徐達、李文忠同為開國武勳功臣的湯和(1326-1395)，他比朱元璋更早加入郭子興(1302-1355)的軍隊，後來在朱元璋麾下領兵，參與的大小戰事不計其數，

¹⁰⁰ [明]董倫，〈曹國李公岐陽武靖王神道碑銘〉，收入[明]徐紘編，[明]王道端續編，《皇明名臣琬琰錄》，前集卷2，頁46。

¹⁰¹ 這些敘述都出自明太祖撰寫的神道碑銘，並且均被彭、楊、尹三人的著作收錄。參見[明]明太祖御製，〈中山武寧王神道碑〉，收入[明]徐紘編，[明]王道端續編，《皇明名臣琬琰錄》，前集卷1，頁22；[明]彭韶，《名臣錄贊》，〈中山徐武寧王〉，未編頁；[明]楊廉編，《新刊皇明名臣言行錄》，卷1，〈徐達〉，頁30-31；[明]尹直編，《皇明名臣言行通錄》，卷1，〈徐達〉，頁3b-4a。

其中亦包括不少與其他將領的合軍作戰。至正十五年（1355），陳野先（？-1355，又作陳也先）率軍由水陸兩路分兵進攻和州，湯和在迎擊陳營水軍時左臂中箭，卻反倒愈戰愈勇，然而徐達、鄧愈於該場戰役中表現更加活躍，擊潰了陳營陸軍並生擒野先。¹⁰²故而從彭韶的錄贊到楊、尹二人的言行錄，都沒有記下湯和的這筆戰功。

誠如第一節曾提到的，明代神道碑銘的傳主身分，大致仍維持著三品以上的資格限制。這與實錄的官員立傳標準，有著相當程度的重疊。此種特殊性，便可能致使負責寫作的翰林文臣——無論是承奉欽命還是受人所託——產生「所書或將入史」的預期。也因此，神道碑銘所記述的人物生平，基本上是與大明政權密切相關的，傳主在入明或是加入朱元璋麾下之前的事蹟，通常不會被載入其中。前文用以舉例的李文忠、湯和，以及作為比較的徐達，就都是如此。

相形於資料上經常只能仰賴神道碑銘的明初武臣，文官的傳記就顯得較為多樣，畢竟在其人際網絡中，多得是可為其撰寫身後紀念篇章的潛在作者，而這種不具官方屬性的文字，更注重傳主個人的生平，記載上便不會受限於與「國朝」之間的關係。故在被收入《名臣錄贊》或《皇明名臣言行錄》這類文本時，與「國朝」無關的資訊，往往會遭到刪略。例如明初的文壇領袖宋濂，彭、楊、尹三錄中的主要史料，是其門生鄭楷（生卒年不詳）所撰寫的行狀。而在該文進入「國朝名臣錄」的編輯脈絡中後，宋濂於入明之前大量關於求學和師門交往的篇幅，以及隱居時期的研讀及著述狀況，皆未被保留；唯一留下的相關資訊，就是宋氏拒絕入元朝國史院任編修官的薦舉，赴龍門山著書修道的記載。楊、尹二人的言行錄中，還另外徵引了歐陽玄（1283-1357）〈宋府君世系〉、劉基（1311-1375）〈送龍門子入僊華山辭序〉內

¹⁰² 這場戰役的記載，出自方孝孺為湯和寫作的神道碑銘，這也是彭、楊、尹三錄依據的唯一史料。值得一提的是，在楊廉、尹直的言行錄中，都沒有以小註標明史料出處，就連時代相近的徐紘《皇明名臣琬琰錄》在收錄該文時，亦是以方孝孺的字來署名，稱以「方希直」。這或許也是顧慮當時仍未消散的政治忌諱，而產生的不自然處。參見〔明〕方孝孺，〈信國湯公東甌襄武王神道碑〉，收入〔明〕徐紘編，〔明〕王道端續編，《皇明名臣琬琰錄》，前集卷2，頁65-76；〔明〕楊廉編，《新刊皇明名臣言行錄》，卷1，〈湯和〉，頁71-74；〔明〕尹直編，《皇明名臣言行通錄》，卷3，〈湯和〉，頁20a-21ba。

的相應段落作為補充，似乎就是意在突出其「國朝之臣」的面向。¹⁰³

再進一步比較彭、楊、尹三錄於宋濂任官後的記載，又可注意到《名臣錄贊》仍留有其奉旨纂修《元史》、《大明日曆》的段落，但在楊廉和尹直的言行錄裡，就相對著重他與太祖之間的君臣奏對，將上述內容都刪去了。¹⁰⁴這種似乎處理亦反映出，在從「名臣錄贊」轉為「名臣言行錄」的過程中，比起人物的經歷、政績，足以成為後學範式的「言行」，才是後者所欲強調的重點。

（二）剪輯拼貼的結果：去脈絡化

值得注意的是，言行錄因其摘錄史料原文的編纂特色，在內容呈現方面，相較於一般傳記碑誌，更明顯地存在不具系統、脈絡，對事件背景細節經常付之闕如的問題。此種傾向其實在朱熹編纂的《八朝名臣言行錄》中便可見到。朱氏雖會於各篇專錄之開頭，先以類似題解的形式，放上包括傳主字號、籍貫、經歷、卒年等資訊的生平簡介，讓讀者在往下閱讀時，較易推斷各個事件是發生在簡介提到的哪一時期，但在事件背景敘述因摘引原文而異、不見得都會交代，引文又極少提及明確紀年的情況下，讀者並不容易掌握錄中事件的來龍去脈，呈現出的傳主生平，亦可能予人時序跳躍、支離破碎的印象。

誠然，比起彭韶呈現人物生平時，主要仰賴的碑傳文本，諸如楊廉、尹直等弘治年間的言行錄編者，他們另外蒐集摘引、作為補充資料的文人交遊書寫，有時更能呈現「名臣」生命片段的細節，乃至比起生平更能強調其模範形象的具體態度和作為，但缺乏背景脈絡的問題，在這類錄文中也更加清

¹⁰³ [明]鄭楷，〈學士承旨潛溪宋公行狀〉，收入[明]徐紘編，[明]王道端續編，《皇明名臣琬琰錄》，前集卷8，頁257-284；[明]彭韶，《名臣錄贊》，〈翰林學士承旨宋公〉，未編頁；[明]楊廉編，《新刊皇明名臣言行錄》，卷1，〈宋濂〉，頁75-95；[明]尹直編，《皇明名臣言行通錄》，卷2，〈宋濂〉，頁3a-6b。當然，相較於李文忠、湯和等武臣，身為明初文壇領袖的宋濂，就留有更多傳記資料可供引用，除了正文提到的鄭楷、歐陽玄、劉基作品，楊、尹二人的言行錄還徵引了其另一門人方孝孺的祭文（署名也是「方遜志」而非本名，同樣反映了明代中葉以前對政治忌諱的顧慮）。

¹⁰⁴ [明]彭韶，《名臣錄贊》，〈翰林學士承旨宋公〉，未編頁。

晰。如楊廉在《皇明名臣言行錄》中，為天順朝一位耿介清正的地方官劉實（1396?-1461，字嘉秀）編寫言行錄時，開頭就摘引了正統時官居翰林侍講、原籍江西吉安府安福縣的劉球（1392-1443），替這位同鄉後輩復任金華府通判作詩送行的詩序：

嘉秀來京師課績，不投足於達官貴人之門，自陳其才薄親老，乞授教職以自便。自通判而視教職，其位之崇卑、秩之厚薄，固曩然不侔矣，乃欲辭此以居彼，豈利於富貴者之所能為哉？會有詔旨省滌庶官，中外執事之臣，以冗退者累千百，嘉秀自謂必得所欲，乃復有金華之命。豈不以其才足以為治長，非典教之職所能盡與？今嘉秀辭之既敏，朝廷留之益固，其猶有古之風與！嘉秀出判郡事三年，不以妻子隨，不與流輩伍，廉介之操，綽有聲稱。¹⁰⁵

序中一方面呈現了劉實初於金華任官的經過，亦對其官品做了具體的描述。劉實是宣德五年（1430）進士，庶吉士散館後出任金華通判，之後又陸續擔任順天府治中、南雄知府，此間還曾奉召入京與修《續資治通鑑綱目》。天順年間，他遭到一名出使宦官誣陷，被逮至京，英宗詰問後將雙方皆下錦衣衛獄進一步審訊，最後劉實雖被證明清白，卻等不及獲釋便瘐死獄中。此事亦被載入《明英宗實錄》，並以不到 90 字的簡傳介紹其人。¹⁰⁶引文裡劉實在外居官三年「不以妻子隨」的廉介作風，又可與該篇言行錄稍後節引的劉定之（1409-1469）所作小傳相呼應，讓讀者理解到，這是他終身奉行、任官逾三十年不曾改易的原則。¹⁰⁷

¹⁰⁵ [明]楊廉編，《新刊皇明名臣言行錄》，卷 2，〈劉實〉，頁 269-270。詩序全文可見 [明]劉球，《兩谿文集》（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10，〈送金華劉通判復任詩序〉，頁 542-543。兩文相互對照，可知楊廉刪節了些許原文，並針對刪節處調整了部分行文。

¹⁰⁶ [明]陳文等奉敕修，《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卷 328，天順五年五月戊辰條，頁 6760-6761；[明]楊廉編，《新刊皇明名臣言行錄》，卷 2，〈劉實〉，頁 269-274。值得注意的是，楊廉在編寫劉實言行錄時，大量引錄了劉定之寫作的小傳，而劉定之正是《明英宗實錄》的副總裁之一。這或許也是劉實事蹟得以被載入實錄的原因之一。參見 [明]陳文等奉敕修，《明英宗實錄》，〈修纂官〉，頁 1；[明]劉吉等奉敕修，《明憲宗實錄》，卷 8，天順八年八月戊戌條，頁 185。

¹⁰⁷ [明]楊廉編，《新刊皇明名臣言行錄》，卷 2，〈劉實〉，頁 272-273。「臣從官三十年，不以妻自隨，餐粗衣敝。」在劉定之所作的小傳中，這是劉實於天順年間

然而，在楊廉編纂的劉實言行錄中，劉球詩序的這段節錄，被置於正文的最前面，緊接在篇頭題解式的人物簡介——其篇幅通常也比朱熹所寫的更短、更疏略——之後，成為傳主的第一起生平事件（參見圖 3）。由於詩序原文本就是以赴任送行為前提，故對其時代背景等細節略而不談，如今直接照搬內容——僅調整了刪節處的一些詞句，以維持行文順暢——便讓整段文字顯得有些沒頭沒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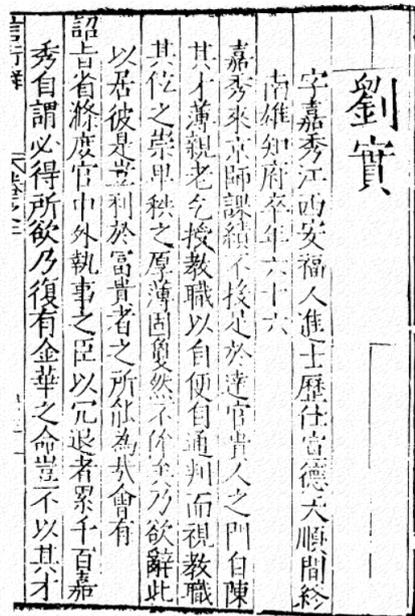


圖 3、楊廉編，《皇明名臣言行錄》，
〈劉實〉部分書影 2

或許讀者還是能大致看出，此段記載係描述劉實赴京述職時自請外授教職，雖不巧碰上朝廷裁汰冗官的大震盪，卻反而獲得留任的特殊情形，從而佐證了劉球所稱許的「其才足以為治長」，但若對劉實個人生平經歷缺乏瞭解，便很難得知，金華通判正是他在散館之後被授予的首個正式官職，可說是其仕途的開端，而文中「會有詔旨省滌庶官，中外執事之臣，以冗退者累

被逮至京受訊問時的自述。《明英宗實錄》的劉實簡傳，則將此段自述轉化為對其為官風骨的評價。參見〔明〕陳文等奉敕修，《明英宗實錄》，卷 328，天順五年五月戊辰條，頁 6761。

千百」一句，指的則是正統四年（1439）英宗朝廷於各個部門逐步展開、擴大的裁汰冗官措施。就這點來說，楊廉在編排、剪輯史料方面的能力，確實是未能達到其理想中朱子的「國家盛衰之故，亦隱然備見」，畢竟就連具體的時代脈絡，都從這樣的行文呈現狀態下，被抽離出了傳主的言行故事。

（三）述以詠志：編者關懷的寄寓

在這些名臣傳錄中，史料的選擇、剪裁和拼貼，呈現的不只是編者們所欲塑造的「典範」，更可能蘊藏著他們的個人抱負、現實關懷與歷史感觸。

儘管如同前文所述，彭韶編纂《名臣錄贊》時，採用的史料相對單純，被楊廉評為「於諸公事蹟，限於人載一篇而止，未嘗兼取博采」，但仍有部分錄文，是彭韶融匯兩種以上的文獻編寫而成（頁 58-60 表中那些未能查出史料來源的篇章，或許也能多少佐證此一事實）。而他在主要材料之外額外添入的資訊，或許亦可反映其於為官治理方面的些許關懷。其中最特別的，就是他在平江伯陳瑄（1365-1433）和工部尚書周忱錄內補充的財政數字。《名臣錄贊》的陳瑄部分摘改自楊士奇撰寫的神道碑，不過在記述其於永樂年間為改善漕運進行的一系列工程後，彭韶自己又添上了「初歲運二百萬石，後增至五百萬石，國用以足」的結果和評價。¹⁰⁸然而這段文字，後來並沒有被楊廉、尹直的言行錄延用。

至於該書的周忱部分，則可能是彭韶親自撰寫的，故楊、尹二錄在承襲其記述時，才分別於標明徵引來源的小註處，書以「名臣錄」或「名臣銘」。¹⁰⁹周忱字恂如，江西吉安府吉水縣人，永樂二年進士，是明代賦役史上的重要人物，「平米法」的創建者。彭錄中非常詳細地描述了他在擔任工部侍郎期間，於宣德、正統年間兩度巡撫南直隸地區，整頓、改革地方賦稅並取得具體成果的過程，及面臨荒歉、官府織造、供應軍需等狀況時，靈活運用儲米調節經費、減輕民間科率之苦的策略。¹¹⁰這些內容作為周忱的卓越

¹⁰⁸ [明] 彭韶，《名臣錄贊》，〈平江恭襄周公〉，未編頁。

¹⁰⁹ [明] 楊廉編，《新刊皇明名臣言行錄》，卷 1，〈周忱〉，頁 202；[明] 尹直編，《皇明名臣言行通錄》，卷 7，〈周忱〉，頁 15a。

¹¹⁰ [明] 彭韶，《名臣錄贊》，〈工部尚書文襄周公〉，未編頁。

治績、惠民德政，都被楊、尹二錄承續了下來。考慮到彭韶自成化六年起便長年在地方任官，十四年《名臣錄贊》內容初成之時，他已歷任四川副使、按察使，正在前往廣東接任布政使的途中，後來更曾巡撫過應天、順天等地，像周忱這樣透過種種措施，達致富國惠民成就的前輩，對他來說應是極具啟發性和激勵性的模範。其書的序後識語，是以討論收錄標準的主客對話形式呈現，當中扮演質疑者的「客」提問時，曾發有「周之裕國，至於今，人猶道之」一語，¹¹¹這或許反映在彭韶看來，周忱的成就及其被收錄的資格，打從一開始就是無庸置疑的。

同樣值得一提的是，儘管楊廉，及承續其纂輯內容的尹直，在剪裁各個「名臣」的生平事蹟、匯綴成錄時，大致傾向為之塑造正面、堪為範式的形象，但仍有少許例外，夾雜在這些嘉言懿行的描寫間。事實上，當年朱熹編撰《八朝名臣言行錄》，並不吝於收載具爭議性、甚至形象較負面的人物，從而招致清代四庫館臣「如趙普之陰險、王安石之堅僻、呂惠卿之奸詐，與韓范諸人並列，莫詳其旨」的批評。¹¹²然而對諸多續仿朱子的後繼者來說，「國家盛衰之故」便可能寄寓在這類的負面描寫中。楊、尹二錄對英國公張輔（1375-1449）事蹟的摘引狀況，或許就多少帶有如此的意味。

張輔是靖難戰爭中陣亡的燕軍大將張玉（1343-1401）之子，他自己也在該段期間立下不少戰功，其妹則為成祖貴妃。永樂六年（1408）因征服安南、建為交趾之功，被封為英國公。永樂年間他四度出征交趾，宣德年間漢王朱高煦（1380-1426）謀反時又曾隨同御駕親征，後與楊士奇、楊榮（1371-1440）、楊溥等人一起，成為宣宗（1399-1435，1425-1435 在位）身邊的軍國重臣，及其駕崩後輔佐年幼新君的顧命大臣。楊廉為張輔所編的言行錄（尹錄內容與之完全相同），是以疑為彭韶自撰的傳記為基礎，¹¹³輔以楊士奇的《三朝

¹¹¹ [明] 彭韶，《彭惠安集》，卷 2，〈名臣錄贊序〉，頁 24。

¹¹² [清] 紀昀等奉敕修，《欽定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 57，〈史部·傳記類一〉，「名臣言行錄」條，頁 281。

¹¹³ 此處的情況與前述的周忱案例類似，楊錄直接摘引了彭韶《錄贊》的內容並標以「名臣錄」，不過尹錄照樣徵引時，卻未於文後標註出處，以致看起來就和其後的引文一樣，出自楊士奇的「聖諭錄」。參見 [明] 楊廉編，《新刊皇明名臣言行錄》，卷 1，〈張輔〉，頁 151；[明] 尹直編，《皇明名臣言行通錄》，卷 3，〈張輔〉，頁 14a。

聖諭錄》、李賢的《古穰雜錄》及黃福（1362-1440）的〈班師序〉。其中《古穰雜錄》的錄文部分，在稱頌宣德以降張輔「寵賚無虛日，天下倚以為重，四夷莫不知名」的讚語之後，卻緊接著一段這樣的文字：

王振專權，視勳戚大臣如屬吏，獨加禮於公，公亦屈節於振以避禍，十四年死於土木之難。¹¹⁴

這段文字表面上銜接著「天下倚以為重，四夷莫不知名」的前文，展現即使是正統年間「視勳戚大臣如屬吏」的權宦王振（?-1449）也會禮敬張輔，不敢怠慢，但卻也以「公亦屈節於振以避禍」之語，透露這個已然位極人臣，並身負輔君重命的英國公，也只能在王振的威勢下折腰曲迎，無法扭轉日益敗壞的朝綱政局，和即將徹底改變大明國運的正統十四年（1449）劇變。如同此語的原作者李賢，楊廉、尹直也都是對土木之變所帶來的種種衝擊，深有感觸之人，於錄中保留這段足為張輔形象瑕疵的記述，或許就是為了藉此寄託「國家盛衰之故」的暗喻。

四、結語

傅吾康在其《增訂明代史籍彙考》一書中曾提醒研究者，史籍中的人物傳記可能因其資料來源，而蘊藏著某些非客觀性。此類傳記的編纂，其實往往就是碑傳誌銘等出自與傳主在人際網絡中有所聯繫的作者、具有紀念性質的「社會性傳記」，進入到史籍的書寫脈絡，轉化為「歷史傳記」的過程。然而，儘管歷史傳記的編者——通常是與傳主已經無關的後人——大多會採取相對獨立的角度和目的，以自己建立的一套評判標準進行纂輯，但仍舊無法避免依賴所根據之「社會性材料」裡的記述。¹¹⁵

從這個角度來看，「名臣言行錄」這個體裁，似乎就像是上述「轉化」過程於初始階段的產物，將以「社會性傳記」為主的各種材料，以類似筆記

¹¹⁴ [明]楊廉編，《新刊皇明名臣言行錄》，卷1，〈張輔〉，頁153；[明]尹直編，《皇明名臣言行通錄》，卷3，〈張輔〉，頁15a。

¹¹⁵ Wolfgang Franke, *Annotated Sources of Ming History: Including Southern Ming and Works on Neighbouring Lands, 1368-1661*, revised and enlarged by Liew-Herres Foon Ming, vol. 1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2011), 230.

般分條呈列，同時卻也如一般的「歷史傳記」那樣，按人分篇、按時敘事的編排形式，照著原文——偶爾會為了順暢文脈或避免忌諱而調整字句——摘錄下來。然而開創此一體裁的南宋朱熹《八朝名臣言行錄》，與明代成化、弘治年間「追踵其意」纂成的名臣錄著作，卻是在各自「國朝史學」發展的不同階段、史料條件亦有差異的背景下產生。朱熹的編纂，是欲重新整理、統合並檢討迄至當時的史料，找出符合史實的記述，以構建完整、清晰且正確的國朝人物事蹟。其欲檢證的材料中，亦不乏官私史籍、方志、童蒙書等歷經重重裁輯改寫，早已脫離「社會性傳記」脈絡的內容。而成、弘年間的名臣錄著作，則是誕生在出版業剛開始發展、流通之文獻正慢慢趨於多元的時期，儘可能地蒐集、保存材料方為首要之務，並無充分餘力和條件從事考據比對的工作，早期出版類型相對集中，亦使所謂的「社會性傳記」在徵引史料中占比頗高。如此的差別，也讓明代這些標榜效仿朱子的作品，在實際編排上呈現出與之不同的面貌。

過往的一些史學史著作，會將這些名臣錄著作視為舊有史學風氣下——雖已略具變革傾向——的產物，¹¹⁶而其於政治倫理上的垂範意義，以及由摘編他書構成內容的纂輯形式，甚至是仿效朱熹的自我標榜，也都符合前人研究已指出的，明代前期史學於理學籠罩下的發展特徵。¹¹⁷不過此類編纂活動本身，其實也蘊含了對其所處史學環境的反思和不滿。事實上，正是由於彼時文獻出版、流通狀況的侷限，名臣錄才會成為明代私修史籍中較早問世的一類，紀念「國朝名臣」的社會性記述相對易於取得，自然使之成為當時有心編寫國朝歷史者，最簡單可行的著手點。

從傅吾康提醒之語的反面觀之，即使保留了大量原文，從「社會性傳記」轉移至「歷史傳記」編輯脈絡的這些材料，隨著剪輯、刪節和與其他文獻的拼接，其記述架構甚至文意也都已產生改變，比起純粹的史料彙編著作，添入了更多編者本身的意志。本文討論的兩部「名臣言行錄」，其實都透過刻意的剪輯編排，完成了傳主的形象再塑：從被紀念生平、描述軼事的

¹¹⁶ 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頁 52-53；錢茂偉，《中國傳統史學的範型嬗變》，頁 189；楊豔秋，《明代史學探研》，頁 49-51。

¹¹⁷ 錢茂偉，《中國傳統史學的範型嬗變》，頁 184-185。

「個人」，轉化為國朝可引以為傲、足供後人仿效的「典範」。與「國朝」缺乏聯繫或可能凸顯傳主負面形象的內容，大多都被裁去，而少數保留的部分，則往往牽涉到編者本身褒貶人物史事，以寄寓對國朝歷史發展之感懷，甚或嘗試影響相關敘事、認知的意圖。這也讓對歷史記述當中「非客觀性」元素的思考，增添了更多複雜的面向。

碑傳誌狀、著述序跋、交遊詩文，此類反映作者人際網絡、活動軌跡、思想見聞的創作，也涉及許多藉由政治、學術、地域、血緣等因素與之產生聯繫的人物，並就其生平事蹟提供了豐富的資訊，進而成為明代實錄為重要官員立傳時，最主要且直接的材料。不過，與明初朝廷積極編纂、頒布的史鑑類書籍不同，透過實錄修纂進入「國史」的人物資訊，並未因此獲得更廣泛的傳播機會，反而就此秘藏於禁中金匱，喪失了被多數人接觸、瞭解和借鑑的可能性。直到如彭韶、楊廉、尹直這種感於國朝名臣「未有序而述之者」的有心人——即便當中也可能帶有企圖影響歷史記述與相關認知的動機——重新將散見於前人文集的相關資訊輯錄成書，透過相對於「國史秘典」的私纂著述途徑，將之轉以歷史知識、道德借鑑的形態傳播，才使這些資訊，乃至承載它們的文本，對彼時無緣接觸官方載籍的大多數人來說，再度具有了「史」的意義。

早期的史學史研究，相對重視原創及學術性強，具有明確體例、書法與編纂意識的文本，從而影響了對明代史學發展的評價。直到研究者將觀察的範圍擴及野史、筆記等著作，並從通俗化、普及化等角度重新予以檢視，才使對明代史學成就的評價有所轉變。那麼，倘若改從「歷史知識傳播」的角度，檢視明代人物的言行事蹟，如何從碑傳、祭文、悼詩等紀念性書寫，流動至實錄、名臣傳記、史料集等各種不同類型的文本，進而改變其性質與流通的狀況，或許將能更好地理解，過去被視為空白、貧乏的明代前期史學，其實際發展的面貌，乃至與正德以降蓬勃局面之間的聯繫。

本文於 2025 年 04 月 30 日收稿；2026 年 01 月 25 日通過刊登

責任校對：侯家榆、林宗謀

徵引書目

一、傳統文獻

- 〔宋〕朱熹撰，朱傑人、嚴佐之、劉永翔主編，《朱子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 〔元〕徐東，《運使復齋郭公言行錄》，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史部，傳記類，冊 21，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元至順刻本影印。
- 〔明〕楊士奇等奉敕修，《明太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陳文等奉敕修，《明英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 〔明〕劉吉等奉敕修，《明憲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 〔明〕費宏等奉敕修，《明武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張居正等奉敕修，《明世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影印。
- 〔明〕顧秉謙等奉敕修，《明神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 〔明〕葉向高等奉敕修，《明光宗實錄》，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6，據國立北平圖書館藏紅格鈔本微捲影印。
- 〔明〕尹直，《澄江別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弘治十七年（1504）序泰和尹氏原刊本。
- 〔明〕尹直，《謦齋瑣綴錄》，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七年（1528）泰和尹氏家刊本。
- 〔明〕尹直編，《皇明名臣言行通錄》，東京：日本內閣文庫藏，明弘治十三年（1500）序刊本。

- 〔明〕王世貞撰，魏連科點校，《弇山堂別集》，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明〕王禕，《王忠文公文集》，收入《北京圖書館古籍珍本叢刊》，集部，明別集類，冊 98，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8，據明嘉靖元年（1522）張齊刻本影印。
- 〔明〕王鏊，《王文恪公集》，東京：日本內閣文庫藏，明三槐堂刊本。
- 〔明〕何喬新撰，〔明〕李喬編，〔明〕羅玘校，《椒丘文集》，美國劍橋：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藏，明嘉靖元年（1522）序刊本。
- 〔明〕宋濂撰，羅月霞主編，《宋濂全集》，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9。
- 〔明〕李廷機，《皇明名臣言行錄》，收入《明代傳記叢刊》，冊 48，臺北：明文書局，1991，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刊本影印。
- 〔明〕汪國楠，《皇明名臣言行錄新編》，收入《明代傳記叢刊》，冊 46-47，臺北：明文書局，1991，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傅斯年圖書館藏刊本影印。
- 〔明〕徐紘編，〔明〕王道端續編，《皇明名臣琬琰錄》，收入《明代傳記叢刊》，冊 43-44，臺北：明文書局，1991，據明刊本影印。
- 〔明〕陸容撰，佚之點校，《菽園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明〕彭韶，《名臣錄贊》，臺北：傅斯年圖書館藏，明成化十四年（1478）刊本。
- 〔明〕彭韶，《彭惠安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247，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 〔明〕焦竑撰，顧思點校，《玉堂叢語》，北京：中華書局，1981。
- 〔明〕焦竑編，《國朝獻徵錄》，收入《明代傳記叢刊》，冊 109-114，臺北：明文書局，1991，據明刊本影印。
- 〔明〕費宏，《太保費文憲公摘稿》，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133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據南京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四年（1555）吳遵之刻本影印。
- 〔明〕楊廉編，《新刊皇明名臣言行錄》，收入《明代傳記叢刊》，冊 45，臺北：明文書局，1991，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明魏有本合刊本影印。
- 〔明〕劉廷元，《國朝名臣言行略》，收入《明代傳記叢刊》，冊 49，臺北：明文書局，1991，據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刊本影印。
- 〔明〕劉球，《兩谿文集》，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243，臺北：臺灣商

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清〕紀昀等奉敕修，《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冊 1-5，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據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本影印。

〔清〕張廷玉等奉敕修，《明史》，北京：中華書局，1974。

二、近人論著

Dardess, John W. *A Ming Society: T'ai-ho County, Kiangsi, in the Fourteenth to Seventeenth Centu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6.

Franke, Wolfgang. *Annotated Sources of Ming History: Including Southern Ming and Works on Neighbouring Lands, 1368-1661*. Revised and enlarged by Liew-Herres Foon Ming. 2 vols. Kuala Lumpur: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2011.

McDermott, Joseph P. *A Social History of the Chinese Book: Books and Literati Culture in Late Imperial China*.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2006.

井上進，《中国出版文化史：書物世界と知の風景》，名古屋：名古屋大學出版會，2002。

井上進，《明清學術變遷史：出版と伝統學術の臨界点》，東京：平凡社，2011。

左桂秋，《明代通鑑學研究》，青島：中國海洋大學出版社，2009。

白壽彝，《中國史學史》，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何幸真，《殤魂何歸：明代的建文朝歷史記憶》，臺北：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

吳振漢，《明清之際的史家與明史學》，桃園：中央大學出版中心，2019。

李宗侗，《中國史學史》，臺北：中華文化出版事業委員會，1953。

李焯然主編，《明清研究：現狀的探討與方法的反思》，香港：香港教育圖書公司，2006。

李德峰，《明代理學與史學關係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

姜勝利，〈明代野史述略〉，《南開大學學報》，2（1987），頁 37-44。

唐立宗，《在「盜區」與「政區」之間：明代閩粵贛湘交界的秩序變動與地方行政演化》，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2002。

陳雯怡，〈從去思碑到言行錄：元代士人的政績頌揚、交游文化與身分形塑〉，《中

- 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86：1（2015），頁 1-52。
- 陳學霖，《明代人物與傳說》，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7。
- 喬治忠，〈中國古代官方史學的興盛與當代史學新機制的完善〉，《河北學刊》，25：2（2005），頁 174-181。
- 楊豔秋，〈論明代前期史學之衰落〉，《求是學刊》，32：1（2005），頁 114-120。
- 向燕南，〈明前期政治、文化特點與史學〉，《廊坊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4：4（2008），頁 43-47。
- 楊豔秋，《明代史學探研》，北京：人民出版社，2005。
- 葛兆光，〈明清之間中國史學思潮的變遷〉，《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1985），頁 79-97。
- 廖瑞銘，〈明代野史的發展與特色〉，臺北：中國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4。
- 蔡佳琳，〈典型在夙昔：明清時期文天祥忠節典範的形塑與流傳〉，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學系碩士論文，2009。
- 錢茂偉，《中國傳統史學的範型嬗變》，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10。
- 錢茂偉，《明代史學的歷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3。
- 瞿林東，《中國史學史綱》，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
- 魏應麒，《中國史學史》，長沙：商務印書館，1941。

Shaping Paragons: *Records of Famous Ministers' Deeds and Sayings* in Mid-Ming China (1465-1505)

Ho, Hsing-chen *

During the Chenghua (1465–1487) and Hongzhi (1488–1505) eras, a distinct historiographical trend emerged in Ming China: the compilation of records concerning "famous ministers of the current dynasty." The compilers of these works claimed that they adhered to the *Mingchen Yanxing Lu* model of biography established by Zhu Xi, but their structural arrangements deviated significantly from that original model. This paper examines three core texts—Peng Shao's *Mingchen Luzan*, Yang Lian's *Huangming Mingchen Yanxing Lu*, and Yin Zhi's *Huangming Mingchen Yanxing Tonglu*—to explore the compilers' intentions and strategies for constructing "paragons."

During the Chenghua and Hongzhi eras, the limited scale of publishing and information circulation made literary collections that contained epitaphs and prefaces the most accessible sources for preserving history. Consequently, compilers faced a dilemma. The urgent need to "rescue" materials often outweighed critical screening, which profoundly influenced the selection and scope of their work. Furthermore, personal networks became a vital source for acquiring documents and facilitating their publication.

Although these records appear to be mere anthologies, decontextualizing excerpts and reassembling them into biographical narratives fundamentally alters their original meaning. This editorial "cutting and stitching" reveals the compilers' agency. Far from being passive documentation, these works served as

* Postdoctoral Fellow,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Email: firo1776@gmail.com

vehicles for celebrating achievements and establishing moral exemplars. Through praise and censure, these compilers sought to express contemporary concerns and historical reflections, actively shaping historical perception and collective memory.

Keywords: *Mingchen yanxing lu* (records of famous ministers' deeds and sayings), biography, Peng Shao, Yang Lian, Yin Zhi

